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674
27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5月2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请我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以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它的结论。1992年10月26日,我任命了由弗里茨·卡尔斯霍劳教授领导的五人委员会,在卡尔斯霍劳教授辞职之后,由谢里夫·巴西欧尼教授领导。我关于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于1992年10月14日提交安理会(S/24657)。

委员会于1992年11月开始进行活动,于1994年4月完成工作。在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十二届会议并进行一系列研究和现场调查--为此目的,借助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协助。委员会也建立一个数据库,其目的在提供所有报导的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面记录。我在1993年2月9日(S/25274)和1993年10月5日(S/26545)的信转交了委员会的两份临时报告给安全理事会,其中叙述其工作现况及其初步结论。

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介绍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其任务、结构及工作方法、其对在前南斯拉夫范畴的一些特别重要的法律问题的意见、对“交战各方”军事结构和其采用的战略和战术的一般性研究,以及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犯下的“种族清洗”,灭族和其他大规模违反人性的基本原则、强奸和性攻击和破坏文化财产等被指控的罪行的实质性调查结果。

按照经收集、审查和分析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规模犯下了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同时在其执行上尤其特别野蛮与残忍。一些当事方所进行的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和强奸和性攻击的作法如此有系统,这种行为看来非常可能是政策的产物;从一直没有防止这种罪行的发生或对其犯罪者起诉和惩罚也可推断得出这是政策。

最后报告包括若干附件,载列调查报告和研究报告,这些整个构成了报告的组成部分。委员会主席在1994年5月6日给我的信中要求印发附件,虽然所费不貲及其页数庞大(约3 000页),但建议应仅以英文印发并从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剩余款项支付经费。

我仔细审查了最后报告,我完全同意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我因此认为委员会已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交托的任务,我相信委员会所收集和分析的材料将大为促进国际法庭的工作,进行其对1994年以来曾经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起诉的任务。按我的指示,数据库和委员会在工作中所收集的一切资料已转交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我特此向安理会转交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一俟附件收到时,将一并送交安理会各成员。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
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务、结构和工作方法	1 - 40	7
A. 任务	1 - 4	7
B. 组成	5 - 7	7
C. 内部工作方法	8 - 11	8
D. 委员会工作的经费来源	12 - 17	8
E. 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18	9
F. 委员会使用的调查方法	19 - 26	9
1. 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20 - 22	10
2. 调查任务	23 - 24	10
3. 某些政府代表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25	11
4. 资料的机密性	26	11
G. 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27 - 30	11
H.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31 - 33	12
I. 致谢	34 - 37	12
J. 报告的性质	38 - 40	13
二、适用的法律	41 - 108	13
A. 冲突的国际/非国际性	42 - 44	13
B. 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 规定的“严重破坏”	45 - 51	14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C. 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	52 - 54	16
D. 指挥责任	55 - 60	16
E. 上级命令	61 - 62	18
F. 报复行为	63 - 66	19
G. 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干预	67 - 71	20
H. 侵害人类罪行	72 - 86	21
1. 武装冲突	75 - 76	21
2. 受保护的人	77 - 80	22
3. 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	81 - 83	23
4. 行为的普遍而有系统的性质	84 - 86	24
I. 种族灭绝	87 - 101	25
1. 摧毁一个团体的程度	93 - 94	26
2. 受保护的团体	95 - 96	26
3. 意图	97	27
4. 构成种族灭绝罪行的行为	98	28
5. 应予惩处的行为	99	28
6. 罪责	100	28
7. 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所设国际法庭规约	101	29
J. 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	102 - 109	29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一般性研究	110 - 150	31
A. 敌对派系的军事结构及其所使用的战略和战术	110 - 128	31
B. “种族清洗”	129 - 150	35
四、实质性调查结果	151 - 302	40
A. 波斯尼亚西北部一个地区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 尔的研究报告:涉嫌种族灭绝和大规模违反最 基本的人道要求	151 - 182	40
1. 一般说明	151 - 154	40
2. 1992年4月30日塞族取得政权	155 - 158	41
3. 塞族取得政权的直接后果	159 - 162	42
4. 塞族在该地区的重大军事行动	163 - 167	43
5. 集中营和驱逐出境	168 - 173	44
6. 破坏策略	174 - 175	45
7. 非塞族人普遍缺少保护	176	46
8. 责任	177 - 181	46
9. 结论	182	47
B. 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	183 - 193	48
1. 城内和城四周的部队的结构和地点	184 - 186	48
2. 炮兵的地点和性质	187	49
3. 炮击次数	188	49
4. 有计划地炮击具体目标	189 - 190	49
5. 任意炮击的形式	191	50
6. 炮击活动与政治事件之间的联系	192 - 194	50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调查萨拉热窝	195 - 209	51
D. 调查梅达克飞地	210 - 215	54
E. 拘留设施	216 - 231	56
1. 波斯尼亚政府营地	227	57
2. 波斯尼亚克族、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克 罗地亚政府和克政府军营地	228	58
3. “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营地	229 - 231	58
F. 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伤害事件	232 - 253	61
1. 强奸和性伤害研究:委员会的数据库	236 - 237	61
2. 对强奸的试点研究	238 - 240	62
3. 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伤害:采访受害者和 证人	241 - 253	63
G. 万人冢	254 - 264	67
H. 对武科瓦附件奥弗察拉万人冢的调查(克罗地 亚东区联保区)	265 - 276	68
I. 调查PAKRACKA POLJANA 附近的墓地(克罗地亚 西区,联合国保护区)	277 - 284	71
J. 破坏文化财产	285 - 297	73
K. 杜布罗夫尼克调查	298 - 301	75
L. 放射性调查(联保区, 西区)	302 - 305	76
五、总的结论和建议	306 - 321	77

一、任务、结构和工作方法

A. 任务

1.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0月6日通过的第780(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根据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和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期就针对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2. 安全理事会又在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中请该委员会除其他外,积极调查此一事项,尤其是“种族清洗”的做法。

3.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专家委员会临时报告(S/25274,附件一(下称第一次临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之后,以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1993年5月25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理事会以第827(1993)号决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5704,附件)所载为前南斯拉夫所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为此,安理会请委员会在尚未任命国际刑庭检查官之前,继续紧急收集有关其任务的资料。

4. 专家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不同机关机构提供的资料,特别注意到大会议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把他们绳之以法,并吁请所有各方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B. 组成

5. 秘书长按照第780(1992)号决议第3段,于1992年10月14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24657),说明他打算以何种方式执行决议。1992年10月26日,秘书

长宣布任命委员会的主席和四名成员。

6. 1992年10月26日,委员会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如下:弗里茨·卡尔斯霍芬先生(荷兰)担任主席,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埃及)、和威廉·芬里克先生(加拿大)、凯巴·姆巴耶先生(塞内加尔)和托戈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7. 1993年10月19日,由于卡尔斯霍芬先生因健康理由辞职,奥普萨尔先生不幸死亡,委员会进行重组。随后,秘书长任命巴西欧尼先生担任主席,任命克里斯蒂娜·克莱伦女士(荷兰)和汉内·索菲·格雷弗女士(挪威)为新的成员。

C. 内部工作方法

8. 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方法规定于1993年1月通过的议事规则(S/25274,附件一,附录)。

9. 委员会业已举行了十二届会议,¹ 讨论了涉及其任务的许多实质、方法和组织性问题。最后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本报告。

10. 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0条第1款任命若干一般或特定问题的报告员:巴西欧尼先生担任实况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报告员;芬里克先生担任现场调查工作和法律问题的报告员;格雷弗女士担任普里耶多尔项目的报告员;姆巴耶先生和克莱伦女士分别负责对破坏文化财产问题和性攻击所涉法律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10条第2款,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了,分别在委员会第三届和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两份临时报告(S/25274,附件一,和S/26545,附件(下称第二次临时报告))。

D. 委员会工作的经费来源

12. 委员会工作的经费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法律事务厅)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于1993年3月26日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虽然秘书长表示他要设法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支付委员会的费用,但委员

会已得到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九个月期间的额外经费。这笔经费包括了各成员的偿金和旅费以及法律事务厅所派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此外还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可供征聘两名秘书。

14. 1993年8月底,第一个预算期间结束后,委员会获知,截至1993年12月31日各项活动的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即法律事务厅的预算。

15. 1994年年初,委员会获知经常预算中没有委员会活动的经费,只有三名专业人员职位可由法律事务厅提供。所有其他开支,包括调查任务和薪酬、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两名秘书和一名行政助理的薪酬都要从信托基金内拨款支付。

16. 如上所述,秘书长于1993年3月26日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1993年5月24日,他请各国政府以财政资源或人员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供捐助。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总额达1,320,631美元。但这些捐助在1993年7/8月之前并未在较大程度上实现。委员会调查工作的经费来自信托基金。

17. 委员会资料库的经费完全来自 DePaul 大学的国际人权法研究所提供的资金,截至1994年4月30日止,经费额已达一百万美元以上。²

E. 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协调和合作

18. 委员会从开始工作起即设法与关切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决议要求与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尽可能建立最密切的协调。

F. 委员会使用的调查方法

19. 委员会所用调查方法有三:

- (a) 收集和分析委员会收到或要求的资料;
- (b) 在前南斯拉夫或其他国家境内进行调查任务,以便获取其他资料、收集证词,并尽可能核查事实真相;
- (c) 某些政府在各不同国家内代表委员会收集资料。

1. 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20.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和780(1992)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并通过其他来源,委员会收到了超过65,000页的文件以及印制或录象资料,控诉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以及其他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见附件一,A)。此外,委员会还从各种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有关的来源索取了文件和补充资料。对这大量指控进行分析后显示确有大规模的侵犯行为,尽管委员会并不能核实报告中所载的全部资料。

21. 自1992年12月起,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资料库,以便全面、系统、合理地记录前南斯拉夫境内据报发生的所有“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其他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资料输入资料库的工作在 DePaul 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进行,担任监督的是身兼研究所所长和委员会主席的收集和
分析事实真相报告员。资料由若干国家政府正式提交,并来自一些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还有一些资料来自联合国机构。资料库还收集了公开来源和新闻报道提供的资料。

22. 数据库已转交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以便起诉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

2. 调查任务

23. 委员会使用的另一调查方法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其他从前南斯拉夫接纳难民的国家境内开展调查任务,以便取得额外资料来查核事实真相。

24. 委员会共计执行了32次筹备或实际调查任务(见附件一,B)。所有任务均是为了取得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补充资料。

3. 某些政府代表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25. 若干国家政府协助委员会收集证据,特别是在其本国境内。这些国家包括:奥地利、德国、荷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4. 资料的机密性

26. 委员会收到一些机密文件,特别是“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人所作证词。为了维护所得资料的机密性,委员会制订了一些保密程序,并采取了实际执行的措施。

G. 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27. 委员会第一次临时报告(S/25274,附件一,第65和66段)提出了工作计划如下:

- (a) 增补资料库;
- (b) 在下列领域进行选择性的深入调查:
 - 大规模屠杀和毁坏财产;
 - 俘虏和被拘禁者待遇;
 - 有计划的性攻击;
 - “种族清洗”。

28. 秘书长1993年2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对此一工作计划表示赞同(同上)。

29. 随后,委员会又在特定项目上增加了关于普里耶多尔的个案研究。

30. 由于人员和时间方面的限制,加上财政资源有限,委员会的工作不得不采取

选择性的办法。巨细无遗地调查或是企图查核前南斯拉夫境内每一项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都是不切实际的。委员会在选择并进行研究项目或调查时,始终尽力保持公正与平衡。

H.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31. 安全理事会在第827(1993)号决议中表示,“在为前南斯拉夫所设国际刑事法庭任命检察官以前,委员会应继续紧急收集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³

32. 1993年12月14日,委员会接获通知说,按照国际法庭的设立和检察官的任命,委员会应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编定其报告并完成向法庭移交档案、文件和资料库的工作。

33. 作为结束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准备了向法庭进行移交。1994年3月2日,当时主管法律事务厅的副秘书长代表请委员会将手头的全部资料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委员会文件、档案和设备的移交工作在本报告向秘书长提出之前业已完成。

I. 致谢

34. 委员会感谢下列各国政府提供支助: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35. 支助的性质为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⁴提供人员,正式提交报告,协助听取证词,以及一般性地协助委员会的调查,特别是以下等国政府: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36. 委员会也要感谢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后勤和行政支持。

37. 最后,委员会感谢许多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贡献,这些组织本报告内不能一一列举(详细名单见附件一,C),但有两个组织值得一提: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赫尔辛基

人权监测协会。

J. 报告的性质

38. 委员会的任务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空前的,而且也广泛得多。

39. 本报告反映的只是委员会在困难的限制性环境下所作大量工作和分析的一部分。委员会工作和调查结果的较完整的记录载于附件内,这些附件委员会视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

40. 委员会期望秘书长刊印这些附件,以保持报告的完整。⁶⁵

二、适用的法律

41. 委员会选择论述的这些法律问题对于了解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涉法律方面特别重要。委员会的任务是向秘书长报告有关侵犯行为的证据的结论,而非提供法律问题的分析。特定案件的法律判决应由国际法庭作出。

A. 冲突的国际/非国际性

42. 前南斯拉夫境内各种冲突之属于国际或非国际性决定于重要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如果冲突属于国际性,则“严重破坏”各项《日内瓦公约》,⁶⁶包括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⁶⁷以及违反战争法和惯例均能适用。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条约和习惯法久经确立。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条约法载于各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3条、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⁶⁸1954年《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⁶⁹第19条。这些法律文书不用“严重破坏”或战争罪等词语。此外,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习惯法的内容尚有争议。因此,一般而言,除非国内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另有协议,国内武装冲突中唯一属于国际管辖范围的罪行是“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这些罪行不论冲突的类别为何均能适用。

43. 至今为止,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主要冲突发生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确定这些冲突哪些是内部哪些是国际冲突是个困难的任务,因为与法律有关的事实尚未得到普遍同意。这一任务必须由国际法庭来执行。

44. 但一如第一次临时报告第45段所指出的,委员会认为,由于有关武装冲突的性质和复杂性,加上当事各方之间缔结的所有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协议,让委员会觉得有理由将适用于国际冲突的法律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次武装冲突。

B. 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 规定的“严重破坏”

45. “严重破坏”是指定的一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由任一国家根据普遍管辖权加以惩处。“严重破坏”载列于1949年第一项日内瓦公约(伤病)第50条、第二项日内瓦公约(海上)第51条、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战俘)第130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平民)第147条。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1条第4款和85条也有“严重破坏”的规定。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严重破坏”条款只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3条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但这些文件都没有提到“严重破坏”。

46. 四项公约均规定,“严重破坏”除其他外,包括故意杀害、酷刑、强奸或以不人道方式对待受保护的人,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的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47. 在战俘的情况下,“严重破坏”还包括强迫战俘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剥夺他接受公平合法审判的权利。对于被敌方俘虏的平民,“严重破坏”包括:

- (a) 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
- (b) 非法禁闭被保护人;
- (c) 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
- (d) 故意拨阔被保护人按规定接受公平合法审判的权利;

(e) 劫持人质。

48.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1条规定一些医学行为属于该议定书所述严重破坏行为。

49.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5条第3款规定,故意违反议定书内有关条款而引起死亡或严重伤害身体或健康的下列行为构成严重破坏:

“(a) 以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为攻击对象;

“(b) 对平民人口或民事目标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明知这种攻击会造成如第五十七条第2款(a)项(三)目所说的平民生命的大量伤亡或民事目标的毁坏...;

“(c) 对藏有危险势力的工事或装置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会造成如第五十七条第2款(a)项(三)目所说的平民生命的大量伤亡或民事目标的毁坏...;

“(d) 以不设防地点和非军事地区为攻击目标;

“(e) 以某一个人作为攻击对象,明知他已失去战斗力;

“(f) 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忠实的使用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子太阳会的识别标志以及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徽记。”

50. 附加议定书还规定,下述行为,如系故意所犯,并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都应视为“严重破坏”的行为:

“(a) 占领国违反第四项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部分平民人口移入它年占领的领土,或迫使被占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在该领土内迁移或将他们逐出该领土...;

“(b) 无理延迟将战犯或平民遣送回国;

“(c) 种族隔离的做法,和其他以种族歧视为基础,有损个人尊严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

“(d) 以构成某些国家人民文化和精神遗产,并在特别安排下...受到特别保护的显著易认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堂为攻击目标,结果造成大量的破坏,(而这

些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堂并无证据显示过去曾用于支助敌方的军事行动),(其地点)也并不靠近军事目标;

“(e) 剥夺受各项公约(或议定书)保护的人员接受公平正常审判的权利。”

51. 必须指出,国际法庭规约第2条提到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第3条提到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其中并没有明显提到严重破坏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行为。严重破坏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许多行为也构成对战争法和惯例的违反。

C. 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

52. 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和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必须加以区分。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以条约为基础的法律出现的时间较晚,可见于各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3条以及1954年《关于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19条。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任何习惯国际法几乎都可在上述条款中找到根源。共有的第3条或许可视为一项习惯国际法,但其他文书多半不能视为这样的法律。特别是因为似乎没有任何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包含战争罪的概念。

53. 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则包含战争罪的概念,各种各样的条款载列于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在某一程度上也载列于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54. 必须指出,国际法庭规约第3条所述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是为罪行,在国内武装冲突中不是罪行。

D. 指挥责任

55. 委员会在第一次临时报告第51至53段中论述了指挥责任的问题如下:

“51. 一个发号施令触犯战争罪或触犯危害人类罪的人,与实际执行这一罪行的人同罪。这一在1949年日内瓦各项公约中已经表明原则,同样适用于

军事长官,无论是正规军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也适用于民政长官。

“52. 此外,长官个人应对部属所触犯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负责,如果他们知情或具有足以使他们作出结论的情报,在当时的情况下,部属正在触犯或将要犯这样的一件罪行而他们没有采取其权力范围内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或阻止这一行为。

“53. 军事指挥员对其指挥下的武装部队成员或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员具有特别的义务,即应预防和必要时镇压这种行为,并将这种行为向主管当局报告。”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庭规约第7条采用了基本上相似的办法。

57. 指挥责任主要是对军事指挥官而言,因为这些人负有确保他们指挥下的部队维持纪律的个人义务。有关指挥责任的多数法律案件都涉及军事或半军事性的被告。政治领导人和公务官员有时也在某种情况下负有这种责任。

58. 委员会认为,在指挥官没有发出罪行命令情况下的必要心理成分是:(a) 实际知识;(b) 指挥官严重地玩忽职守,以致构成不顾后果的蓄意暴乱行为;或(c) 推定知情的罪责,也就是说,指挥官尽管辩称不知情,而在案件发生当时的环境下,他必然对罪行知情而予默许。为了确定指挥官是否必然对他的下属的行为知情,我们可以考虑一些指数如下:

- (a) 非法行为的次数;
- (b) 非法行为的类型;
- (c) 非法行为的范围;
- (d) 非法行为发生的时间;
- (e) 所涉部队的数量和类型;
- (f) 可能涉及的后勤;
- (g) 行为发生的地点;
- (h) 行为发生的广泛程度;

- (i) 行动的战术速度；
- (j) 类似非法行为的做法；
- (k) 所涉官员和参谋人员；
- (l) 指挥官当时的所在地点。

59. 军事指挥官并不一定对他的下属的所有罪行负有责任。孤立的罪行可能是在他完全不知情或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但指挥官的一个基本指挥任务是控制他的部队，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兵员遵守法律。指挥官个性软弱或派在他属下的部队无法控制等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特别是，指挥官如被派指挥和控制那些过去曾犯有战争罪的武装战斗团体，则应在这些团体显示他们今后愿意且有能力和遵守法律时才将他们用于战斗。因此，指挥官有责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一切力量防止违反法律的行为。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就须承担责任。

60. 最后，军事指挥官有责任惩处或儆戒在他属下他已知或理应知道犯有罪行的人。

E. 上级命令

61. 委员会在第一次临时报告第54段中表示：

“54. 下级人员如奉上级命令或奉政府指示行动从而触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可能提出所谓上级命令作为抗辩的理由，声称他不能就奉命执行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委员会指出，适用的各项条约不幸对这一事项没有表明态度。委员会对习惯国际法的解释，特别如纽伦堡各原则所指明，认为一个遵照其政府命令或上级命令行事的个人，只要事实上存在道德选择存在，就不能免除国际法的责任。”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庭规约第7条第4款在这方面采取了相同的办法。

F. 报复行为

63. 报复行为必须同单纯的报复或报仇行动区分。在报复或报仇的伪装下所犯的非法行为仍然是不合法的,声称报复或者报仇并不能作为辩护理由。

64. 采取报复行为是在敌对方本身已经从事非法行动而在被要求停止那样做之后仍然拒绝停止的时候所采取的,否则就是非法的行动。报复行动的目的是要迫使敌对方中止其非法行为。它必须同原来的错误行为比例相称,并且必须在原来进行错误行为的人停止他的非法行动之后立刻结束。按照比例并不是严格的,因为如果报复行动要有效,往往就要超过原来的错误行动。但是,原来的错误行动和报复措施之间必须有合理的关系。

65. 但是,针对以下各类人和事物的报复行动是特别禁止的:

- (a) 受到第一项日内瓦公约(第46条)保护的受伤和患病人员、建筑物或设备;
- (b) 受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第47条)保护的受伤、患病和遭受船难的人、人员、船只和设备;
- (c) 战犯(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3条和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44条);
- (d) 属于冲突一方控制但非该国国民的平民,包括被占领领土上的居民(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3条和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73条);
- (e) 平民(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6款);
- (f) 民用事物(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1款);
- (g) 文化事物和礼拜地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3(c)条);
- (h) 对于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事物(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54条第4款);
- (i) 自然环境(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55条第2款);
- (j) 包含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设施(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56条第4款)。

66. 对适用于内部武装冲突的共同第3条和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内的报复行为并

没有任何禁止。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项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中,上文所规定的合法报复行动必须完全针对战时或其他军事事务,但需受到日内瓦公约、第一项议定书和国际武装冲突习惯法内所载的各项限制。在第一项附加议定书并不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中,报复行动可针对比较广泛的人和事物范畴,但是须受到国际武装冲突习惯法的限制。

G. 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干预

67. 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干预,在前南斯拉夫的各种冲突中,已经是太过普遍的做法。

68. 委员会认为,在有关国际武装冲突法适用的情况下,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54条的规定也可以适用。这一条其中一部分说明:

“1. 禁止使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

2. 禁止攻击、摧毁、驱逐或破坏对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事物,例如生产粮食、作物、生畜的农业地区、饮水设施和供应以及灌溉工程,其具体目的是剥夺平民或者敌对方的生计价值,不论出于何种动机,或是为了使平民受饥饿,使他们搬走,或者为任何其他动机。”

69. 利用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不论所使用的方法为何,也都违反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法。

70. 委员会也认为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70条第2-4款适用于:

“2. 冲突的各方和每个高级别订约方应允许和便利按此段提供的所有救济物品、设备和人员迅速而不受阻碍地通过,即使这类援助是指定要给敌对方的平民。

“3. 冲突的各方和每个高级别订约方依照第2款的规定允许救济物品、设备和人员通过:

“(a) 允许这类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

“(b) 根据在一个保护国的当地监督之下所作的对这种援助的分配，而可作出这种许可；

“(c)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把救济品转作它们并不打算的用途，或者拖延它们的运送，除非是在为有关平民着想的紧急必要情况下。

“4. 冲突各方应该保护救济品并且促进它们的迅速分发。”

71. 委员会惋惜干预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任何行动，因为这些车队的安全和迅速通过，对于平民的幸福极为重要。

H. 侵害人类罪行

72. 前南国际刑庭章程第5条确认了前南国际刑庭有权起诉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那些罪行是确定为“在不论是国际或国内的武装中所犯下的，针对任何平民”，例如国家、政治、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具体行为。

73. 章程第5条中对于“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是将普遍适用的公认国际法原则法典化。正如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所确定，有在所有情况下都承认的“人类基本原则”。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肯定了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裁判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¹⁰

74. “危害人类罪行”概念的“纽伦堡”应用，是对国际法中的缺陷的一个反应，因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犯的罪行，在技术上由于一个或若干因素具有不同的性质，所以不能视为狭义上的战犯。因此，就构想了这个概念来纠正具有同样严重特性并且大规模、组织而有系统并且最残酷地执行的罪行。

1. 武装冲突

75. 危害人类罪行并不限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而是适用于所有武装冲突，包括内部的冲突--内战和起义--以及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之间可能引起的不论何种混合情况。因此，这个名词包括所有武装冲突不论它们是属于国际或非国际的性质。

但是,并非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中所从事的每一个行动都是武装冲突--一个真正的武装冲突必须区别于单纯的盗匪行动或者无组织而为期很短的起义。危害人类罪行也不再依赖它们同危害和平罪行或战争罪行的联系。

76. 前南国际刑庭章程第2条和第3条讨论了“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违反法律和战争惯例的情况。第5条是关于危害人类罪行,该条载有必须尊重的最低限度规定,更不必说第2或第3条是否适用于一个具体的冲突情况。

2. 受保护的人

77. 前南国际刑庭国际章程第5条保护“任何平民”这毫无疑问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全体人民,没有任何基于特别是种族、国籍、宗教或政治意见的不利区别。难民和其他平民并无差别,因此在“平民”意义内也受到保护。在此上下文关系中所用的“平民”一词是指相对于战士或武装部队而言。

78. 看来很明显,该项规定首先适用于平民,也就是指非战士的人民。但是,这不应导致对于曾经在某一时期携带武器的人民的任何迅速结论。一个实际的例子是:在前南斯拉夫,大规模的任意杀害是某一个团体的攻击特点之一。于是,关于这种任意杀害的新闻就被同一个团体用来制造恐惧并且要求其他地区的其他团体的完全屈服。大部分对于村庄的野蛮屠杀,有许多是以重炮轰击开始的,然后由带上刺刀的步兵冲入村庄,同时民兵团体挨家挨户寻找居民。在这种情况下,拿起枪来试图保护他的家人的家长,就不会因此失去他作为平民的地位。对于作同样一件事的单独的警察或者当地保卫人员,可能也是同样的情况,即使他们是联合在一起试图防止灾难。关于全部情况的资料,在符合其宗旨的精神下,同该规定的解释是相关的。在这种情况下,随机应变的自卫和实际的军事防卫之间的差别可能很微妙,但却是十分重要的。当这个地区的合法当局--作为整个配合计划的一部分--先前曾经收到一份由武装所有当地防卫人员的最后通牒,其间的区别也同样是微妙而重要的。

79. 纽伦堡的国际军事法庭曾经就危害人类罪行和整体情况的重要性陈述如

下:

“被告辩称,偷取犹太人和其他集中营囚犯的私人财产并不是一件危害人类罪行。但是在我们在这里讨论的这些情况下(重点附加),这个抗辩是要受驳斥并且也必须受驳斥的。已经干了的是根据政府政策而干的,偷窃行为是一个消灭的方案的一部分,并且是它的目标之一。实际上,如果计划的一部分以及谋杀的一个目标是要取得受害人的财产的情况,即使是用他头上的头发和他嘴里的金牙,而明知故犯地参与处理掠夺物的人,如果必须被免罪而作为谋杀计划的参与者却无罪的话,那就是一个很奇怪的法则了。毫无疑问,所有这类行为都是危害人类罪行,而参与罪行或者在其中同流合污的人是犯了危害人类罪行的”。¹¹

80. 必须指出,1949年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人日内瓦公约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讨论了第4条内的“基本保障”,并且在受保护团体中列入“没有直接参加或者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所有的人”。

3. 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

81. 章程第2条依序列出了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不同行为,这类行为是:“谋杀、消灭、奴役、驱逐、监禁、酷刑、强奸、因政治、种族和宗教理由而进行迫害、以及其他非人道行为”。“其他的非人道行为”包括类似已经引述的其他罪行的那些严重罪行。并同样明显的是,这样的一般性解释原则是否排除了一个较广泛的解释。必须确定在“危害人类罪行”概念中所包括的行为,相应于已经视为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行为。

82. 在危害人类罪行的范围内,相关的是要观察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有关不属于国际性质的冲突)内所列出的同一类受禁止的行为,以及只是将人类的基本原则予以法典化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第三条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掳取人质; 损害个人尊

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以及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须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决及执行死刑”。第4条禁止“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施以暴力,特别是谋杀以及残酷待遇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身体惩罚;集体惩罚;掳为人质;恐怖主义行为;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污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以及任何形式的下流攻击;奴役和任何形式的奴隶买卖;抢劫;和威胁采取任何上述行为”。前南斯拉夫于1979年6月1日签署了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并且同日予以批准,毫无保留、宣告或反对。

83. 危害人类罪行并不限于存在一种“意图完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情况,那是种族灭绝的先决条件。但是,危害人类罪行是被理解为适用于严重的侵犯行为。这些行为必须是“针对”被保护的人,有别于只是因为正负作用而正降临他们头上的命运,例如,一项出于军事必要而决定的军事行动。

4. 行为的普遍而有系统的性质

84. 孤立的罪行为构成犯罪,例如法律外的处决或者其它在民法之下应受惩罚的普通罪行,本身并无资格称作危害人类罪行。行为必须是一个迫害或歧视政策的一部分。此外,行为必须以一种有系统的方式或以大规模行动的手段来执行。因此,受害人和加害人的数目都很高。由于犯罪者有一共同计划,载有上述因素,他们无须采取同样的对付受害人的手段或行为。重要的是加害于受保护团体的系统化过程。例如,一些受访者报导有些人受捆绑木架之刑,但并非受保护团体的所有受害人都必须受捆绑木架之刑或这个特殊非人道行为本身被确认为危害人类罪行的一部分。问题是在于作为一个共同计划或设计的一部分而系统地执行的大规模加害行动的全部状况。

85. 应该指出,在法律和秩序普遍崩溃之后犯罪的高涨,并没有资格称作是危害人类罪行。但是,法律和秩序的普遍崩溃可能是一种预谋的手段,是一个仔细部署以掩盖打算进行的伤害的真实面目情况。因此,不应该在表面上接受一个事实,认为加

害人只是无法控制的份子,如果这些份子的目标几乎完全是针对在其它情况下也受到歧视和迫害的团体,那就尤其不能接受。不愿意管理、起诉和惩罚不受控制的份子,可能是另一个证明,这些份子实际上是执行危害人类罪行政策的一个有用工具。

86. 危害人类罪行也可能等于是消灭民族、族群、种族、宗教或其它团体,不论使得这种可作为种族灭绝来惩罚的罪行的意图是否能够证明。它们也可以通过不人道行为,等同于大规模的贬低人性。这类罪行的规模和性质变得对国际社会有特殊意义并且引起关切,那是因为全体政策的可怕特性。执行政策所采用的手段以及它造成的受害人数。

I. 种族灭绝

87. 1948年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表示,“种族灭绝是在国际法下的一项罪行,它违反了联合国的精神和目标,并且受到文明世界的谴责,”“在所有的历史时期,种族灭绝对人类造成重大的损失”¹²

88. 该公约由于人道主义和文明的宗旨而获得明确通过。它的目标是要保障某些人类团体的生存,并且肯定和强调人类和道德的最基本原则。由于所涉及的权利,禁止进行种族灭绝的法律义务被确认为普遍适用的。

89. 当起草公约时,人们已经设想,它不仅适用于当时存在的种族灭绝形式,而且也适用于“未来可能演变出而目的是要摧毁一个团体的实际生存的任何方法。”¹³ 正如公约序言部分所强调,种族灭绝行为“在历史的所有各时期”都造成破坏,正是这种非常悲惨的确认给予这一个观念它的历史进化的性质。

90. 公约是必须以善意,根据其名词的普通意义,并在其范围内,根据其目标和宗旨来加以解释的。此外,公约的案文应该解释为每一个文字都能够有其理由和意义。没有任何文字或规定可以不顾或者看成是多余的,除非完全有必要为了使得那些名词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的效用。¹⁴

91. 种族灭绝按照国际法是一个罪行,不论“是否在和平时期或者在战争时期

犯下的”(参照第1条)。因此,不论它是在什么情况中发生(例如,和平时期、内乱、国际武装冲突或者不论一般的全体情况如何),种族灭绝都是一种可受惩罚的国际罪行。

92. 公约内特别指出的行为必须是“意图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而犯下的”(参照第2条)。

1. 摧毁一个团体的程度

93. 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团体并不表示该团体整个必须被消灭。“全部或部分”等字放在案文内是要表明,并无必要针对杀害一个团体的所有成员。¹⁵

94. 如果基本上一个团体的全部领导层是作为目标,那也就可以相当于种族灭绝。这样的领导层包括政治和行政领导人、宗教领袖、学术人员和知识分子、商业领袖和其他人--总体可能强烈地显示出种族灭绝,不论实际上究竟杀了多少人。一个确证的说法将是团体其余的人的命运。对于领导层的攻击的特点,必须从命运的角度或者团体其余的人会有什么遭遇的角度来看。如果一个团体的领导层被消灭,同时或者在这之后有为数相当多的团体成员被杀或者遭受其它的恐怖行为,例如大批被驱逐或者被迫逃亡,那一连串的侵犯行为也应该整个加以考虑,以便在符合公约宗旨的精神下来解释其各项规定。同样地,消灭了一个团体的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那也是一个团体的重要部分,因为这项行动使得那个团体整个对类似或其它性质的其它虐待行为缺乏防卫能力,如果领导层也正被消灭,则情况尤其是如此。因此,意图通过消灭其领导层来摧毁一个社会的结构,这在伴随着其它的消灭社会一部分的行动时,也就可视为种族灭绝。

2. 受保护的团体

95. “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都是受到保护的。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不同的相关团体--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穆斯林人、吉卜赛人、及其他--

都具有族群团体的地位,并且至少一部分的特性是由宗教、种族和民族所构成的。受害团体是否一个少数民族并不是一项条件,它很可能是一个为数很多的多数民族。

96. 如果有若干或者一个以上的受害团体,并且每个团体都受到保护,那就可能在公约的精神和宗旨的范围内把所有的受害团体都看作一个较大的实体。目前的例子是,有证据显示A团体要摧毁B、C和D团体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者就是要摧毁不属于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上的A团体的每一个人。就某个意义来说,A团体已经利用民族、族群、种族和宗教的定义标准来为多元的非A团体下定义,所以看来相关的是要按照同样的理路来分析非A团体的命运,仿佛是把非A团体看作是同质的。这很重要,因为例如,B团体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C团体,向非A团体提供了它所有的领导人。而另一方面,D团体由于它的人数少或其他理由在非A团体社区中处于一个比较边缘的地位。种族灭绝是公约打算“使全人类避免的一个丑恶的灾祸”(序言部分),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如果不包括混合了各团体的整个情况,这个概念就会很弱或者甚至于变成无用的文书。这个推理的核心是,在一个人对抗每一个其他人的情况下,一个团体中的众多人数或者一个重大部分的问题,必须参照所有目标团体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回答。

3. 意图

97. 要全体或部分地摧毁一人指定团体的意图因素,使得大规模谋杀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有资格称之为种族灭绝。在公约的意义之内,要成为种族灭绝,针对一些个人的罪行必须针对他们集体,或者是针对他们集体的特性或民意。这是能够从公约第2条所说的“如同那样”等字来推之(参看上述第92段)。在大部分国家,刑事法典并不顾动机,而只是作为一个罪行的主观或者心理构成因素的意图。动机和意图可以密切关连,但是公约内并没有提到动机。必要的意图因素可以从足够的事实来推断。在某些案件中,将有行动的证据或者在某个程度上缺乏行动的证据,显示可

以合理地假设被告已经知道他或她的行为的后果,这就要推到意图的建立,但未必是动机。

4. 构成种族灭绝罪行的行为

98. 公约第2条以数字列出了构成种族灭绝罪行的不同行为,这种行为是:“杀害一个民族、族群、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造成这个团体的成员严重的身体或心理损害、故意对这个团体造成威胁到生命的状况,目的是要造成其整个或部分的身体毁坏,施加措施,意图阻止这个团体内的生育,以及强迫把这个团体的儿童转至另一个团体。”这些行动类别的每一类都能够构成种族灭绝的罪行,这些行为的任何合并也能够构成种族灭绝罪行。

5. 应予惩处的行为

99. 《公约》第三条将“危害种族、预谋危害种族、直接公然煽动危害种族、意图危害种族和共谋危害种族”等行为列为应予惩处的行为。列举的行为表明罪行到何种程度就应当予以惩处。例如只要意图危害种族就构成应予惩处的行为。第二,其中说明了涉及何种实际的种族灭绝就可能依照公约负有刑事责任。因此不论是煽动预谋和意图危害种族者,还是实际从事公约所禁止的具体行为的人,都负有刑事责任。从事政治策划和宣传的人与实际进行屠杀者负有同等的责任。因此,有若干法律根据可以追究从事种族灭绝各方面的行为或涉及其中某些方面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6. 罪 责

100. 公约中明白规定,凡犯危害种族罪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之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第四条),均应予以惩治。公务员包括文职和军事人员和所有任公职(或曾任公职)者,不论其所担任的是立法、行政还是司法职务。为公约目的,对于上

述各职类人士,不论其法律上或实际上的决策职位为何,应给予同等待遇。他们作为个别的违犯者,应象任何其他个别的违犯者一样,受到起诉而不应得到豁免的保护。不论违犯者的职位如何。都应尽同等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都显然必须防止种族灭绝。

7. 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所设国际法庭规约

101. 国际法庭规约第4条肯定该国际法庭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者的权能。该规约第4条为种族灭绝所下的定义与《种族灭绝公约》中的规定相同。

J. 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¹⁶

102.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组成前南斯拉夫的各共和国的刑法,强奸均成一种罪行。《国际法庭规约》这项实质性可适用的法律也在若干条款中提到强奸罪。¹⁷

103. 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象世界各国多数的成文刑法,没有为强奸下明确的定义。但是委员会根据世界主要刑事司法制度的当代刑法,认为强奸是一种侵犯人身的性暴力行为。这种性暴力行为的特性也适用于在胁迫或暴力威胁下对妇女、男子¹⁸和儿童¹⁹所进行的其他形式的性攻击,包括性残害行为。²⁰性攻击行为的定义为何,国际人道主义法借着禁止侵犯人身健全和人格尊严的规范性规定禁止这类行为。因此已将强奸和其他性攻击纳入相关的规定。

104. 虽然性攻击意味着特定的人犯下的罪行,但是根据《种族灭绝规约》(第三条)和教唆责任的一般规范,(参看第55-60段),没有从事性攻击行为而间接参与这种罪行的人,例如策划者和上级,也负有责任。

105. 若干国际文书中载有违反适用于国际性冲突的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关于陆上战争法和惯例的第四项《海牙公约》第46条对性攻击问题作出了规定:“应尊

重家庭荣誉感和权利、人命和私有财产,以及宗教信仰和仪式”。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7条明文禁止强奸。委员会认为,同一公约关于“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的第147条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攻击,因其构成“酷刑及不人道待遇”,禁止这类行为也是因为它们属于“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行为。《日内瓦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76条明文禁止强奸和其他性攻击。此外,根据第一号议定书第85条第4款,基于种族歧视的这类行为也构成“严重破坏”行为,其中规定禁止“以种族歧视为基础,有损个人尊严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做法”。有人又认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7条构成国际惯例法的一部分,从而建立了普遍管辖权的基础。还应当指出的是,基于种族歧视违反第1号议定书第85条的行为也违反了国际惯例法。根据所有这些规定,单独一项强奸或性攻击就构成战争罪。这类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因此应受普遍管辖。但是犯罪者必须同冲突的一方有关,受害者必须同冲突的另一方有关或为中立国的公民。还有人认为,第1号附加议定书第76条适用于不受四项《日内瓦公约》其他条款保护的受害者。

106. 至于适用于非国际性冲突的条款。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和第二号议定书第4条第2款都属于这种条款。这两项条款都禁止强奸和其他性攻击,因为这类行为故意伤害人身。如果犯罪者同冲突的一方有关而受害者同冲突的另一方有关或为中立国公民,一项单独的行为就足以构成这种违反公约行为。根据第二号议定书,“当一个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在该国境内和反抗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之间发生冲突,而反抗的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在负责人员指挥之下已控制该国一部分领土,因此有能力进行长期的、协调一致的军事行动,并且有能力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时”,这种受禁止的行为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第1条第1款)。

107. 不论冲突的性质和特征为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另两项法源都禁止性攻击和强奸。这两项法源是“危害人类罪”协定和惯例法和《种族灭绝公约》。关于危害人类罪,性攻击和强奸在意义上属于其他不人道行为。但是受禁止的行为必须为

基于种族或宗教理由迫害平民的总政策的一部分。根据《种族灭绝公约》，性攻击和强奸属于公约第二条意义范围内的行为，但条件是受禁止的行为是“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而犯下的。

根据“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公约》，这种被禁止的行为应受普遍管辖。另一既定的事实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这两项法源都被视为绝对法的一部分，从而根据国际惯例法具有约束力。

108. 根据国家继承法规定，冲突各当事方受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约束，并受各当事方特定加入决定的约束。根据国家继承规定，各当事方并受《种族灭绝公约》的约束，因为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批准了该公约。各当事方也根据绝对法和国际惯例法受该公约的约束。根据绝对法和国际惯例法，各当事方还受协定和习惯国际法所定危害人类罪引起的责任的约束。

109. 委员会的结论是，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源禁止强奸和性攻击是毫无疑问的。此外，委员会认为，国际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充分而正确地说明了适用于这种罪行的法律。

三、一般性研究

A. 敌对派系的军事结构及其所使用的战略和战术

110. 对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军事冲突，必须根据其演变情况予以审查。这些冲突在各个阶段涉及不同的当事方，在个别但往往相互关联的战区作战。

111. 第一阶段的冲突是斯洛文尼亚境内的冲突。冲突于1991年6月25日共和国宣布脱离前南斯拉夫而独立时爆发。冲突当事方有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和斯洛文尼亚领土防卫部队--脱离南国防军加入新成立的斯洛文尼亚军和斯洛文尼亚地方警察的斯洛文尼亚部队。这一阶段从1991年6月至7月，为期仅几个星期。

112. 涉及克罗地亚的第二阶段冲突于1991年7月25日共和国正式宣布独立前开始。冲突的一方为南国防军；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的民兵；(有塞尔维亚

亚侨民和雇佣军参加的)塞尔维亚特种部队;地方特种部队;和同一地区的塞族警察和武装平民。另一方为新成立的由脱离南国防军的克罗地亚部队组成的克罗地亚军;克罗地亚国民警卫队;地方民兵;由克罗地亚侨民和雇佣军组成的特种部队和地方克罗地亚警察和武装平民。1991年11月以后,南国防军正式撤离克罗地亚,但是继续支助新成立的所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军”。同时新建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成立了本身的军队--克罗地亚军,同克罗地亚特种部队和其他部队一道,在克罗地亚境内已成为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的地区继续武装冲突。

113. 第三阶段冲突于1992年3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黑)宣布独立后在波黑境内爆发。这一阶段冲突同时涉及克族部队同波斯尼亚政府部队、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同塞族部队和克族部队同塞族部队之间的战斗。波黑境内的克族防卫委员会部队得到克罗地亚军、克族警察、平民志愿军和克族权利党军事部门(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前乌斯达莎组织命名,该组织也曾在克拉伊纳地区同塞族人作战)一类的“特种部队”的支助。其他克族武装民兵主要在当地各地区作战。波黑同南国防军起初相对抗。在这段从1992年4月至6月的期间,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南国防军部队“正式”撤离波黑而留下了南国防军波斯尼亚的塞族部队和他们的装备。这些部队有由塞尔维亚侨民志愿军和雇佣军组成的“特种部队”、波斯尼亚塞族民兵和警察和塞族志愿军予以增补。

114. 在冲突较早的阶段,多数战斗员(包括正规军战斗员)都不着特别的军服,也不佩戴徽章或军阶标志。因此军官得以自由地从军队调任民兵和从一支部队调往另一支部队。使问题更为复杂的是,在冲突较早的阶段,(a) 克罗地亚境内的克族同南斯拉夫和其他塞族部队之间,和(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其境内的南斯拉夫和其他部队(1992年5月,南国防军的南斯拉夫部队正式撤离波斯尼亚)之间,几乎所有的军队和民兵部队都没有明确地建立“战斗序列”。甚至对内部的人说来指挥系统都很不明确,从而严重削弱了这些组织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引起了很大的混乱。波斯尼亚境内塞族战斗员中的这种情况更为显著,但是似乎主要为了政治上的原因

蓄意保持这种情况。

115. 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三个共和国分别宣布独立时,²¹并没有单独的军队。以前南斯拉夫人民军(南国防军)也称为南斯拉夫国民军,是前南斯拉夫所有成员国的一支单一的军队。“敌对派系”的军队主要由前南国防军的军事人员和装备组成。

116. 三个共和国各自掌握有作为南斯拉夫整体防卫系统一部分的由各该共和国人员组成的地方领土防卫部队²²和地方警察部队。

117. 这三个共和国相继宣布独立后,(分别驻三个共和国的)南国防军的一些军事人员脱离南国防军,重新组编为新成立的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民军的一部分。²³南国防军先后于1991年11月和1992年5月、6月间“正式”撤离克罗地亚和波黑。在这段期间,南斯拉夫几度将南国防军予以改组。截至1992年5月为止,南国防军--现称为南斯拉夫军--主要由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队组成。这两个共和国则组成继承前南斯拉夫的联邦。

118. 除上述正规军外还有三支军队:在波黑活动的波斯尼亚塞族军、在克罗地亚境内活动的克罗地亚塞族军;和主要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外--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活动的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前两支军队一度--并可能仍旧--由南国防军(现为南斯拉夫军)提供武器装备和支助,第三支军队可能由克罗地亚军提供武器装备和支助。

119. 领土防卫部队通称为民兵。克罗地亚的领土防卫部队称为克罗地亚国民警卫队。领土防卫部队有其单独的有别于正规军的指挥结构。但是他们参与武装冲突,经常在正规军军官指挥下同正规军并肩作战。他们也在某些地区--通常为这些部队多数人员所来自的地区--独立作战。

120. 此外另两类准军事团体和编队也从事军事行动,其组成如下:(a) 所谓“特种部队”,和(b) 由地方武装平民予以增补的地方警察部队。所有敌对派系的战斗员中都包括这种部队人员,但是指挥系统和指挥与控制结构甚至对战斗员来说都很

混乱。

121. 据报有45支特种部队,这种部队除非纳入正规军的行动计划,否则通常都在指定的个别军官指挥下活动,并显然享有很大的自主权。²⁴这些特种部队由各该国政府提供装备并往往由其提供训练,其中许多都只对各该国政府负责。这种多以政治效忠为基础的关系往往不为一般人所知。但是迟早可以取得有关这些团体所得到的政治支助的资料。这些部队通常都独立于明显的指挥系统之外,因此其战斗序列不为人所知。尽管这些部队同各该国家的军队之间的关系很密切,正规军未能制止他们从事“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阿尔干的“猛虎”军²⁵和塞塞尔伊的“白鹰”军(又称为泛塞尔维亚分子)²⁶。最后,这些部队有许多在前南斯拉夫全境活动。塞族部队在波黑和克罗地亚活动,克族部队则在波黑活动。这些特种部队犯下了一些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参看下文第129-150、236-237和216-231段)。

122. 有些城镇和村庄成立了准军事部队,但是不应将这些部队与上述特种部队相混同。这些地方部队在其城镇和村庄的各地区活动。他们间或也支助类似的团体和同一区和邻近地区的其他战斗员。这些集团的指挥与控制结构是地方性的,从而难以确立指挥系统,但是它们的特点是象特种部队一样有一名可以确定的领导人。该部队或团体通常都以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不然就使用一种具有政治意义的名称或是其村、镇或地区的名称。其领导人多是地方政治人物。这些部队,特别是波黑境内的塞族人和克拉伊纳境内的克族人--象特种部队一样--犯下了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参看第129-150段)。由“志愿”武装平民予以增补的警察部队也参与军事活动。这些部队在特定的区内活动。他们名义上归内政部统辖。此外,各国内政部属下也有国家和区域警察部队经常在地方各区的境外活动。国家、区域和地方警察之间的关系有时很不明确,各国--甚至各国各区域内的情况各不相同。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较早阶段,由“志愿”武装平民增补的警察部队在看不出受军队指挥与控制的情况下活动。他们的领导人是当地人,其

中包括许多政治人物。这些部队在各自的地区几乎完全自主地行事。他们也同上述特种部队分担责任。

123. 总的情况是,多种战斗部队(例如正规军、民兵、特种部队、警察和武装平民)在不同的体系内或是在任何体系以外活动。这些部队有时在不受指挥与控制的情况下活动。他们可能不着制服,不佩戴徽章和标志。这些部队经常为某些行动而合并。所有这些部队唯一的一项共有因素可能就是,他们由各自的军队和其他政府来源供应军事装备、弹药和补给品。

124. 这种结构所造成的结果及其所使用的战略和战术使得指挥系统模糊不清并掩盖了所涉责任。有些当事方很可能蓄意这样做,以便能够以貌似有理的说法来否认有关事实。

125. 冲突各当事方都明确地加入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²⁷此外,南斯拉夫是这些公约的签署国,而冲突各当事方都承认它们也受国家继承国际法所规定的这些责任的约束。

126. 前南斯拉夫联邦刑法中载有国际武装冲突规则,并将此告知南国防军军事人员。因此,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违反了各敌对派系可适用的国内法。

127. 所有战斗部队都犯有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虽然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

128. 本冲突中所犯下的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除其他外,是有关军事结构所造成的缺乏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系统的情况的产物。违约行为也是敌对派系所使用的战略和战术造成的。

B. “种族清洗”²⁸

129.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临时报告(S/25274)上说:

“55. ‘种族清洗’是比较新近的用语。在前南斯拉夫冲突的这个范围

内考虑,‘种族清洗’指对一个地区的人或人群使用武力或胁迫,以造成该地区种族上的统一。‘种族清洗’违反国际法。

“56. 根据描述在前南斯拉夫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许多报告,‘种族清洗’是以下述各种手段进行的:谋杀、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非法处决、强奸和性攻击、将平民监禁在贫民区、将平民人口强迫转移、赶离家园和驱逐出境、对平民和平民居住区故意进行军事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以及必须对产业的疯狂破坏。这些措施构成危害人类罪,可以纳入具体战争的范畴。此外,这些行为还可以纳入种族灭绝公约的意义范围内。

“57. 在对报道的各项控诉进行审查时,委员会铭记上述这些考虑。”

130. 委员会对报导的资料、具体研究和调查进行审查后,证实了它早先的看法,认为“种族清洗”是某一种族或宗教集团制定的意图明显的政策,目的在于用暴力和引起恐怖的手段将另一种族或宗教集团的平民从某些地理区域驱逐出去。这种现象多半都在误解的民族主义、历史造成的不满情绪和强烈的报复心理下进行的。其目的看来是为了占领领土而驱逐被肃清的某一集团或几个集团。这种政策以及交战派系的各种作法将分别在下列各段叙述。

131. 就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所作所为而言,“种族清洗”一词一般用来描述进一步推动与“大塞尔维亚”有关的那种政策。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而他们的支持者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都在推动这个政策。这项政治主张是历史上一直存在的一些要求、不满和恐惧、民族主义的愿望和期待以及某些宗教和心理因素混杂在一起的复合体。²⁹ 这项主张的主要精神是种族和宗教的排外以及塞族试图在某些历史上长期要求的地区取得统治权。这些观点反对种族和宗教的多元主义。这项主张造成对其他种族和宗教集团的不容忍和怀疑,如果在政治上像以往那样再加以煽风点火,它就成为暴乱的导火线。

132. 应当着重指出,只有一部分塞族支持用这种政策和方式来推动这项主张。此外,委员会要着重指出,犯罪行为的责任应当在个人的基础上裁决。³⁰

133. 塞族在波斯尼亚境内的若干地理地区执行“种族清洗”政策(见下述)的方式是相当一致的,这些地区在地图上恰恰构成一条弧线,从波斯尼亚北部延伸到毗邻克罗地亚塞族克拉伊纳地区的波斯尼亚的东部和西部。³¹ 在衔接塞尔维亚本部以及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居住地区的一些战略地带也推行了“种族清洗”政策。这项战略因素对了解为什么这种政策在某些地区执行而不在其他地区执行是相当重要的。³²

134. 将平民居民从上述这些战略地区驱逐的高压手段包括:集体屠杀、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伤害、对平民的严重体罚、虐待平民犯人和战俘、以平民作为人身盾牌、摧毁私人、公众和文化产业、抢劫、偷窃、盗取私人财物、强制没收不动产、强制驱逐平民居民以及攻击送院、医护人员和挂有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志的地点。

135. 许多这种暴力行为都极为残酷野蛮,目的是要在平民中间制造恐怖,让他们惊逃而不敢返回。³³ 大量有目的的滥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伤害以及在监禁所里外对平民和战俘施加的其他酷刑都是这种暴力的明证。这些行为还被行凶者广为宣传,企图在他人身上制造恐怖效果,使他们闻风惊逃。

136. 其他显著的作法就是有系统的烧毁房舍以广泛毁坏农村以及在某一特定地区炸毁所有的房屋和建筑物。连文化和宗教的纪念建筑和象征物都不能幸免。这种破坏的目的就是企图铲除能够识别种族和宗教集团的各种文化、社会和宗教的形迹。在上述的暴行没有发生的地区,这些集团唯恐他们的安全受到威胁只得背井离家。

137. 另一种常见的作法就是强迫平民居民签让他们的产业,作为离境或迁往其他地区的条件。一些城市的市长、官员包括警察经常牵涉在这种行为中。³⁴

138. 另有两项因素也表明这种“种族清洗”政策的存在:(a)在准备进行上述“种族清洗”的某些地区,塞族居民在行动之前大批秘密地离开;³⁵ (b)报导中的这些行动由“危机委员会”监督执行。由当地的政治领袖、警察和其他人士组成的这

种委员会作出决定,并由波斯尼亚塞族军(波塞军)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援助。³⁶

139. 特种部队(见第121-122段)经常执行“种族清洗”。这些部队看来显然得到他们为之服务的政府的支援、装备和补给,而准许在不受管辖当局的控制下行动。据报中,违反行为最频繁的具体特种部队是阿尔坎的猛虎部队和塞塞黑的白鹰部队(见第121段)。

140. 下文第150至181段所述的普里耶多尔地区的调查透露了这种“种族清洗”政策的执行范围以及有计划地同当地和区域当局合作执行的方式。³⁷ 这份普里耶多尔地区的调查报告所述的同样方式和作法在包括巴尼亚卢卡、布尔奇科、福查和兹沃尔尼克的许多区里也屡次发生。委员会得到有关这四个城市的大量资料足以支持以上的结论。³⁸

141. 另外有三点观察意见值得注意:

(a) 南国防军和所谓“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军³⁹在领土的若干地区参与执行“种族清洗”,并为其政策和行动提供便利;

(b) 特别是在波斯尼亚若干地区,执行这个政策的种种行动大部分是由当地社会中的最边缘分子所为;

(c) 波斯尼亚塞族领袖影响、鼓励、协助并宽容这些社会边缘分子进行上述的各种罪行。这些因素,由误导的民族主义的煽风点火、加上历史长期的不满和相互报复肆杀的火上加油,一起酿成了悲剧的后果。

142. 目前已有足够的证据,可以断定“种族清洗”的这些行动并非偶发的、零星的或由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无法控制的一些无组织的集团或游民所为。事实上,这些行为模式、行动的执行方式、长期发生和发生的地区都表明这是有目的、有系统,而且由更高的当前作出某些规划和协调的行为。再者,这些行动是由上述各地区的塞族社会各层次的人所作出的:其中包括军队成员、民兵、特种部队、警察和平民。最后,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违法行为经常被犯法者宣传为正面的爱国事业。

143. 上述各项因素和其他因素表明上级的指示是存在的。至少,这些因素表明

当负责的指挥官知悉这些犯罪的罪行时,上级有意不阻止或不加以惩罚。⁴⁰

144. 最后,应当指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克拉伊纳,起先当地的活动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族的活动是有联系的,而南国防军也涉及在内。1992年1月2日克拉伊纳塞族以及南国防军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停火之前,许多方面表明这联系是存在的。事实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不否认这些联系。在部分南国防军改编为所谓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波塞共和国)的陆军之前,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都使用过南国防军,这一点可以证明这些联系是存在的。⁴¹ 此外,在政治、外交和军事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和“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广泛决定上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145. 类似的“种族清洗”政策和行动也出现在塞族克拉伊纳地区以及克罗地亚的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那是塞族用来反克族,如下文所述,也是由克族用来反塞族。⁴² 虽然行动的场地不同,但上述的“种族清洗”方式和行动则是相同的。这又进一步证实了塞族的政策并非子虚乌有,而是事实具存。他们执行这种政策的一个重大实例就是1991年武科瓦尔整个城市的毁灭。⁴³

146. “种族清洗”的现象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各地发生。克族交战派系所用的类似手法正如第147段所述,在若干地方发生过若干次。

147. 波斯尼亚的克族,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援助下,对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回教徒进行“种族清洗”的种种手法有其政治上的关联。⁴⁴ 此外,克族部队在克拉伊纳以及斯洛文尼亚东部和西部也用这些手法对付塞族。但是在这些地区对塞族施加的暴力具有更明确的目标,那就是企图将塞族从这些地区驱逐。克族在上述这些地区使用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警察、武装平民和当地的特种部队来执行这些行动。他们的暴行包括《日内瓦各项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严重的违反事项”。其中有:摧毁塞族村舍和教堂、杀害无辜平民、对平民施加酷刑和强迫迁移。在克拉伊纳地区以及斯洛文尼亚东部和西部,塞族和克族之间的暴力循环从1991年初期,战争尚未正式开始以前就已发生,而于战争结束后仍然继续发生。⁴⁵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境内偶然也以同样的手法对付回教徒。⁴⁶ 但是,克罗地亚政府公开谴责这类暴力行为而试图制止这这种行为,从而表明这不是克罗地亚政府的政策。

148. 波斯尼亚政府也对塞族和克族犯下了类似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严重违反事项,但这并非“种族清洗”政策的一部分。据报,这些违反事件的数量远远少于据称由其他交战派系所犯的违反事项的数量。

149. 委员会无法确定“交战派系”各派所造成的伤害数量和暴行的准确数据。然而,昭然若揭的是,不存在任何事实根据,可供交战派系之间以“道德均等”作为辩护。

150. 但是应当明确地指出,报复,惩罚和雪耻都不能构成触犯《日内瓦各项公约》所规定的严重违反事项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违反事件的有效法律证明或借口(见第63至66段)。委员会着重指出,除了暴行罪犯应负个人刑责之外,参与这种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贯彻工作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除了可控之以触犯《日内瓦各项公约》规定的严重违反事项和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规定之外,也可控之以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行”。

四、实质性调查结果

A. 波斯尼亚西北部一个地区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的

研究报告:涉嫌种族灭绝和大规模

违反最基本的人道要求⁴⁷

1. 一般说明

151. 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是位于波斯尼亚西北部的一个地区,构成波斯尼亚克拉伊纳一部分。它界于桑斯基莫斯特镇(以南)、波斯尼亚克罗地亚边界波斯尼亚诺维镇(以西)和波斯尼亚杜比察镇(以北)以及区域首都巴尼亚卢卡(以东)之间。除了桑斯基莫斯特区域外,其他邻近地区塞族人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武装冲突开始之前占多数。

152. 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人口共计112 470人,其中44%为穆斯林,42.5%为塞尔维亚人,5.6%为克罗地亚人、5.7%为“南斯拉夫人”和2.2 %为其他人(乌克兰人、俄罗斯人和意大利人)。1992年4月初,人口总数可能接近120 000人,因在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以西地区逃离遭破坏的村庄而大批进入的人群等而增加。

153. 根据塞族控制地区的传媒发表的1993年6月的人口调查结果,和1991年人口普查数字比较总的情况如下:

	<u>1991</u>	<u>1993</u>	<u>减少</u>	<u>新到</u>
塞族	47 745	53 637	-	5 892
穆斯林	49 454	6 124	43 330	-
克族	6 300	3 169	3 131	-
其他	8 971	2 621	6 350	-

因此,自1993年6月截止,被杀和被驱逐出境的总人数为52 811人(包括数字有限的难民和失踪的人)。自后,该地区非塞族的人数继续减少。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94年3月要求塞族允许从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撤离所有其余的非塞族人这点就可以说明该地区的非塞族受到极端的迫害以及几乎完全没有保护。

154. 委员会以下的实际调查结果是根据目前住在不同国家的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事件的生还受害者300页至400页的声明、当地塞族传媒对事件的报告以及对事件环境的研究。

2. 1992年4月30日塞族取得政权

155. 根据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塞族控制的报纸Kozarski Vjesnik1993年4月9日的报导:

“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的塞族民主党让一名经过半年非法工作的男子(Simo Drljaca)负责组织塞族警察,他是这么出色地完成任务,在13个警察局中,1 775名武装良好的人待命在即将来临的时刻进行任何棘手的任务。在1992

年4月29日至30日之间的晚上,他指挥了(塞族)的接管权力,仅仅在30分钟内、不发一枪就成功地达到目的。Srpske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议会在去年(1992年)3月底任命他为公安局局长(即负责秘密警察)。在最棘手时期他负责这项工作,直到1993年1月仍然担任此一职位。近来他已被任命为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副部长;星期一将在比耶利纳履新”。

156. 在1992年权力变换的6个多月前,塞族在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的合法当局之外开始建立他们自己的行政管理-他们所谓的塞族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建立具有特务功能的纯粹的塞族警察部队。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合法当局是合法选出的,而且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体现了该地区的种族构成。

157. 1992年初,一个极小的塞族准军事团体接管了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在科扎拉山上的电视发射机,结果,该地区的居民再也不能收看萨拉热窝或萨格勒布电视节目,只能收看贝尔格莱德和后来收看巴尼亚卢卡的节目。来自贝尔格莱德的电视节目含沙射影地说非塞族想打仗或威胁塞族。

158. 在1992年4月30日权力变换之前,塞族秘密武装在该地区的其他塞族。1992年初,很多南斯拉夫人民军的士兵从克罗地亚撤离到了波斯尼亚的西北部。他们不但没有将返回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的士兵解除武装,反而迫使合法当局同意将他们重新部署,和警察及领土防卫部队一起控制所有进出地区的通道。施加的压力是一道最后通牒。他们邀请合法当局参加一次有讲解的观光团,到遭到破坏和已无人居的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以北的二个克族村庄观光。传达的信息是:如果不接受最后通牒,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的命运将和这些村庄的命运相同。合法当局接受了最后通牒。

3. 塞族取得政权的直接后果

159. 塞族接管的一个直接后果是中断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与外界的通讯。旅行更为困难,电话系统不再充分运作。在该地区的主要城镇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实行宵禁,在很多区域,即使是在当地村庄之间行动,也需要旅行许可。公共汽车服

务停顿下来。

160. 在权力变换之后无论是警察、公务员或甚至体力劳动工人,多数非塞族都被解职。在警察和地方行政管理等所有关键职务中,空缺由塞族接管。

161. 即使在1992年4月30日以前,塞族已经开始造访有执照拥有武器的非塞族并要求他们交出武器。在接管后这个进程加强,还配合一场运动,指定非塞族警察和领土防卫部队交出他们的武器,并搜查非塞族房屋和村庄的武器。

162. 当地传媒普里耶多尔电台和Kozarski Vjesnik也加入反非塞族的宣传。传媒中伤以前的非塞族领导人,从他们涉嫌缺少效率到他们的私生活,无一不加以抨击。此外,传媒声称该地区存在危险的穆斯林极端分子准备对塞族进行种族灭绝。

4. 塞族在该地区的重大军事行动

163. 在不明情况下不到10名塞族士兵被枪杀事故之后,Hambarine村庄收到一项最后通牒,要交出一名住在发生枪击附近的警察。由于没有接受这项最后通牒,1992年5月23日Hambarine受到几个小时的炮火射击。发射的炮弹来自刚好在普里耶多尔镇外边的Urije飞机场。在炮击停止后,该村庄受到步兵,包括准军事单位的袭击,搜查每一家的居民。1991年,Hambarine人口为2499人。

164. 1992年5月24日,对科扎拉山下面的、普里耶多尔镇以东的整个科扎拉茨区进行大规模进攻,以炮弹、坦克和小型武器从四面八方进行密集炮击。在步兵和准军事团体袭击科扎拉茨和邻近的村庄和搜查每一大楼的人们之前,炮击持续了24小时以上。受到影响的区域总人口几达27 000人。

165. 1992年5月30日,一群不到150人的武装非塞族人进入普里耶多尔的旧城,试图重新取得对该城的控制。他们被打败,旧城被夷为平地。在普里耶多尔镇的中部,所有非塞族人被迫离开他们的房子,因为塞族军队、准军队、警察和平民随着坦克和轻型武器逐条街推进。通过电台指示非塞族人在房子上挂一白布条表示投降。

166. 从1992年7月20日开始,萨瓦河左岸以非塞族村庄占大多数的大片地区(大Hambarine/柳比亚地区)象科扎拉茨区那样受到类似的攻击。然而,进行破坏者主要

以步兵和准军事团体为主。在攻击时,该区人口接近20 000人,包括那些在他们位于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以西的村庄被破坏后前来栖身的人。

167. 今天,在科扎拉茨和Hambarine/柳比亚区几乎47 000人以前的家园已十室九空,受到破坏。有的家被炮弹击中,有的家在最初攻击时遭到放火。所有的房子后来受到抢劫,而且有大批的房子逐一被炸毁,从里头炸毁,特别破坏内部和屋顶。在这些攻击期间使用的多数大炮在塞族人1992年4月30日取得政权之前的一段时间已移入阵地。

5. 集中营和驱逐出境

168. 在非塞族的村庄和普里耶多尔镇受到攻击的同时,数以百计、(甚至可能数以千计)的人在他们的本区被杀,常常是在受到虐待之后。临时企图逃跑或躲藏的生还者被分成两组,一组是由女性和16岁以下的男孩(有时候年限更低)和老年男子(60岁以上或65岁)组成,另一组是由其他男子组成。

169. 第2组男子被送到Keraterm一个瓷砖工厂临时改成的集中营,该工厂接近普里耶多尔镇,在奥马尔斯卡铁矿场和提炼厂的场地。屠杀、酷刑和可怕的生活条件迅速减少被拘留者的人数。

170. 在刊登在1993年4月9日上述Kozarski Vjesnik 的访问中,“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现任副内政部长Simo Drljaca声称:

“在‘奥马尔斯卡’、‘Keraterm’和‘Trnopolje’收容中心,举行了6 000次以上的报告消息的谈话。在这个数字中,有1 503名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被送到马尼亚查山集中营,根据的确凿证据是积极参与对付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军队的战斗和参与针对塞族人民的种族灭绝。不但没有让他们得到应得的惩罚,世界上表示轻蔑的有权势的人迫使我们把他们从马尼亚查山全部释放”。

由于“报告消息的谈话”或审问基本上是在奥马尔斯卡和Keraterm集中营发生,可以断定在存在的短短期间(从1992年5月底至8月初),超过6000名成年男子被送到这

些集中营。根据Dr1jaca先生,由于只有1503人被转移到马尼亚查山集中营,数字有限的人转移到Trnopolje集中营以及几乎没有人获得释放,可以假定死亡人数极高。集中营场地有时候挤满了那么多人,不能挤进更多的犯人。至少有一次据称这样造成整辆公共汽车上刚抓到的人被集体任意处决。约有37名妇女被拘留在奥马尔斯卡,然而在Teratarm从来没有收留妇女。

171. 妇女一般被送到Trnopolje集中营。Trnopolje的制度远胜于奥马尔斯卡和Teratarm。虽然如此,骚扰和营养不良对所有犯人是一个问题。强奸、毒打和其他种类的酷刑、甚至杀害并非罕见。由于Trnopolje集中营也不够地方使用,有些被拘留的妇女数天之后获释。

172. 在他们前往集中营途中,有些犯人被短期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例如学校的体育馆和运动场(特别是在普里耶多尔郊区图科维和柳比亚)。

173. 塞尔维亚人在抓到首批非塞尔维亚人之后,立即开始大规模地将妇女驱逐出境,有些是直接 from 临时的拘留设施驱逐出境,多数是从Trnopolje集中营驱逐出境。多数的被驱逐者挤进公共汽车或军用卡车,被送到特拉夫尼克去。卡车和公共汽车在弗拉西奇山外边的偏僻地区把这些被驱逐者放下,他们被迫从那里步行几乎30公里抵达波斯尼亚中部非塞族控制的地区;以较安全的方式将少数驱逐到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有很多人是通过铁路(很多人是装在运牲口的车箱)被送到格拉夫尼克。有些妇女在多博伊下火车,并从那里被迫徒步前往图兹拉。由于仲夏酷热和牲口车箱里头以及封闭的军用卡车上空气使人窒息,被驱逐者也没粮没水,一些人在运输期间死亡。

6. 破坏策略

174. 在经过6个多月仔细的策划后,塞族于1992年4月30日在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取得政权。之后,非塞族人的家园和社区受破坏,家庭分裂以及失去就业。多数的非塞族人不仅被捉,数以千计被关进集中营,还有更多的人被驱逐出境。这种情况

是在塞族封锁了该地区的多数出路之后发生的。由于普里耶多尔区当时受到塞族控制和支配的地区的包围(在桑斯基莫斯特区的非塞族多数人口在普里耶多尔同时受到侵袭),在这些情况下,非塞族对于塞族不构成真正威胁。

175. 尽管没有真正的非塞族威胁,集中营、特别是奥马尔斯卡、还有Keratern集中营的主要目标似乎是消除非塞族领导。政治领导人、法庭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官员、学术人员和其他知识份子、宗教领导、重要的商人和艺术家-穆斯林和克罗地亚社区的中坚份子-被解职,显然意图永远解职。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也成为破坏的目标。这些人也构成了非塞族群体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这个群体的减少会使整个群体对于任何种类的伤害毫无自卫能力。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文化和宗教的其他重要遗迹,包括清真寺和天主教堂被破坏。

7. 非塞族人普遍缺少保护

176. 从塞族在普里耶多尔取得政权之日起,非塞族人实际上变成被剥夺法律保护的人。有时候指令非塞族人配带白袖章识别自己。非塞族为犯罪受害者,新的塞族领导人没有设法纠正问题。举例说,对于因丈夫被拘留而独自留下来的很多妇女来说,强奸是一个严重问题。允许在塞族当中散布这样的信息,即如果他们让非塞族的日子不好过,使他们要求允许离开该区,不会追究他们。根据新的塞族条例,离开该区的人必须将他们的财政权转移给塞族,并答应永远不再回来,告诉他们会同时把他们的名字从人口普查上删除。

8. 责任

177. 当塞族在普里耶多尔去取得政权后,他们立即宣布成立一个Krizni Stab Srpske 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这个危机包括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为:军事指挥官Vladimir Arsic 上校和Radmilo Zeljaja少校;其他区域领导人,例如Slobodan Kuruzovic 少校;警察局长Simo Drljaca;市长Milomir Stakic;普里耶多尔议会执行委员会主席Mico Kovacevic;普里耶多尔塞族民主党主席Simo Miskovic;普里耶

多尔红十字主席Srdjo Srdic。

178. 在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的非塞族住区的军事破坏是在Vladimir Arsic上校和Radmilo Zeljaja少校与军事上级密切合作指挥该区时发生的;至少在区域首都巴尼亚卢卡是这样。住在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外边的单位协助军事破坏,准军事单位也这样做,他们攻击的时机配合炮火攻击和正规军单位的部署。

179. 在刊登在1993年4月9日Kozarski Vjesnik 上的上述访问中,Simo Drljaca 声明:

“(警察部队(包括特务)执行我的命令以及巴尼亚卢卡公安中心及内政部长的命令。

...

...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和该军队的军官合作良好。这项合作表现于联合清除地区叛徒、在检查站联合工作、针对扰乱公安观察组织联合干预小组和打击恐怖主义集团”。

秘密警察和宪兵向集中营提供审问人员和警卫。对于某些最恐怖的酷刑和杀害被拘留者,也要求准军事单位和一些当地人员的协助。使用半军事干预单位追踪和捉拿非塞族领导人。半军事干预单位在将犯人运往马尼亚查山集中营时任意杀害犯人并安排在弗拉希奇山区大规模屠杀“驱逐出境的”犯人。

180. 危机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管理发生所有这些违法情况的社区。他们参与行政决策。在不同层次的有计划掠夺非塞族财产得来的收益由很多当地塞族分享。

181. 专家委员会掌握了数以百计的各级和各种身分的涉嫌作案者的名单。

9. 结论

182. 1992年4月30日以来在奥普什蒂那普里耶多尔发生的事件可以称为危害人类罪行是毫无疑问的。此外,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在法庭上可能证明这些事件构成了种族灭绝。

B. 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⁴⁸

183. 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是在1992年4月5日、即欧洲共同体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独立国家前夕开始的。当天,数以千计的人自发的走向街头参加和平游行。最大批的游行走向议会大楼和其他据报为塞族部队所夺取的大楼。接着,据报有身分不明的枪手向人群开枪,有一名示威者证实死亡。从那天开始,对萨拉热窝的围城以及从周围山头残酷的炮击对城市及其居民造成了重大的破坏。

1. 城内和城四周的部队的结构和地点

184. 自从围城开始以后,萨拉热窝第一军团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萨拉热窝城内和四周的防卫部队。多数的评价认为萨拉热窝第一兵团在步兵人数上胜于围城部队,可是在火力方面显然不足。萨拉热窝第一军团总部设在萨拉热窝。虽然在穆斯塔尔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互相对抗,可是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和第一军团的部队在围城的大部分期间一起作战保卫该城。然而,1993年11月10日,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旅被解散,其部分人员加入第一军团的一个新的克罗地亚旅。

185. 萨拉热窝罗马尼亚军团是波斯尼亚塞族军队中的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从围城开始以来,该军团包围了该市。⁴⁹ 南国防军相同单位的后继者占领相同的阵地,直到1992年5月。罗马尼亚军团总部设在俯视卢卡维察城的地方。在围城整个时期中指挥结构大部分没有改变。自1992年以来,先后有二名将军指挥该军团。

186. 虽然包围城市的塞族部队具有火力优势,可以有人观察到他们不可能有效地取得对城市的控制权。这项观察所根据的部分原因是波斯尼亚部队有更多的战斗人员。此外,控制城市及其大量的大楼和街道对塞族部队可能是一项力不从心的任务。因此,塞族部队集中精力通过从四周的山边不断轰炸削弱该城。在萨拉热窝四

周山区的发射地点转移的一个可能解释也许是炮兵人员从一个掩体转移到另一个掩体。这种现象的另一个可能解释是输送弹药的方式。然而,显然没有缺少弹药。

2. 炮兵的地点和性质

187. 资料中的很多报告说明炮击一般来自位于城市四周山上的大炮、迫击炮和坦克。一些报告说来自不同的塞族控制区和部队的部署。关于在攻击中使用的围城大炮和其他中型至重型武器据报有600件至1 100件,可是没有核实的报告。这些估计数不包括坦克。有些武器是在固定的阵地上,例如萨拉热窝及其郊区四周的山林和山间的掩体。由于树叶浓密,很难从空中侦察阵地,特别是在夏天。虽然从公路上很难看到掩体,可是从大炮和重型迫击炮炮弹发射的方向可以看到它们的阵地。然而,很难确定掩体究竟也包括配备步枪的狙击手或配备小型武器的人员。

3. 炮击次数

188. 联保部队和城市官员表示,在“宁静”的日子,城市每天的炮击是200至300发弹着,在“热闹”日子,每天弹着是800发至1 000发。资料证实该城受到残酷的炮击。在炮击总数有记录的日子,萨拉热窝平均每天遭到329发炮弹击中。在这些日子的炮击活动频度最低是1993年5月17日和18日的两发弹着,最高是1993年7月22日的3 777发弹着。

4. 有计划地炮击具体目标

189. 对萨拉热窝破坏幅度进行审查后发现,具体目标是有计划的。资料中记录以下目标是城里地点中最经常的目标:kosevo医院;萨拉热窝电台和电视台;仍在经营中的Oslobodenje新闻大楼;公共运输系统;总统府和议会大楼;主要的城市酿酒厂;面粉厂;主要面包店;奥林匹克综合体;接近火车站和主要电视塔的Alipasin Most工业区;犹太坟场;Lion坟场;城市飞机场;制烟厂;Dobrinja公寓综合体;中区;

Bascarsi ja (旧城清真寺); Stari Grad街区; 新萨拉热窝; 在狄托元帅大街上的主要通道; Vase Miskina购物区。

190. 资料证实城市的某些地区在整段围城期间也受到有计划的炮击,特别是文化和宗教建筑及公用事业。市中心、飞机场和西南郊区一向是目标最大的地区。历史性的旧城区也受到严重的炮击。

5. 任意炮击的形式

191. 对资料中的事故的审查也表明城市整个平民区的炮击出现任意的形式。炮击每天在不同时间发生没有任何明显形式或特定目标,对平民人口产生某种恐吓作用。特别发人深省的是,死亡、受伤和破坏在城市不同地方发生以及在学校、街道、公园、足球场和运动场、坟场、医院或甚至城市的面包、饮水和救济站等这些一般常见的平民环境也发生。

6. 炮击活动与政治事件之间的联系

192. 对资料中的事故审查后发现,在各次和平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以及其他谈判时出现猛烈炮击的形式,表明攻击带有某种政治目标或联系。⁵⁰ 又有迹象证明炮火随着当地和国际政治领导人和政府的声明而增加或减少。⁵¹

193. 1994年2月5日在市中心市场的炮击中至少有68人被杀,另外200人受伤。针对这次攻击,北约组织在2月9日发出最后通牒,限令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部队从2月11日算起,在10天内把他们的重型武器从指定的禁区撤出,否则面临重大的空中袭击。在2月17日即俄罗斯联邦宣布向该城派出一支400名士兵的分遣队并说服波斯尼亚塞族部队遵守北约组织的最后通牒之前,对于最后通牒取得很少进展。2月20日北约组织宣布他们已基本遵守最后通牒,“在目前阶段”没有空中袭击的必要。从那天起,萨拉热窝的炮火已大大减少。

194. 大量平民伤亡人数,破坏非军事结构、攻击和破坏受保护的目标(如医院、

文化财产和其他不能容许的目标)等的累积后果,证明了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和破坏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致和一贯形式。这些破坏长时间发生和一再发生清楚地证明,至少在很多事故中,下令和执行这些行动的人犯下这些破坏行为。指挥责任也明确存在。

C. 调查萨拉热窝⁵²

195. 1993年6月2日至7月9日,委员会向当时尚被围困的萨拉热窝派出一个调查团,去对萨拉热窝战役中的一个具体事件进行战争法研究,并对萨拉热窝战役进行战争法分析研究。该团由一些加拿大军事律师和警察调查员组成。

196. 团员会见了当地各种官员,包括波斯尼亚国家战争罪行委员会、市府官员、医务官和军官。

197. 事件研究的目的是深入分析萨拉热窝市被围困期内发生的一个具体事件,查明具体违反战争法(特别是发生了平民伤亡的违反)的事件,分析事件的环境,评估查明、起诉嫌犯(特别是军事指挥官)的可行性。本报告是根据萨拉热窝市内和周围地区可以搜集到的资料编写的。

198. 到达萨拉热窝之前没有选定任何事件。选定事件时考虑到的标准有:伤亡人数、射弹数量、来源,比较次要的则是发生事件至今有多久。小组希望可以从波斯尼亚、联保部队和塞族方面得到资料。选择射弹一发以上的事件的道理是,射弹多发可以更有力表明是蓄意犯罪。

199. 请波斯尼亚国家战争罪行委员会主管当局自行选定六个事件提供证据,但有一项了解,他们提出的事件会得到审查,但不一定选用来进行深入调查。由于委员会不可能在短期内汇集证据,因而决定了一个替代办法。波斯尼亚当局建议了六个事件,他们认为有相当多的资料可得。1993年6月1日轰击足球赛和1993年6月中轰击葬礼是其中可以进行深入调查的两个事件。初步调查表明,轰击葬礼的资料只有一个来源,因为第二天下大雨,将联保部队准备收集的证据冲刷一干二净。

200. 最后选定进行深入调查的事件是1993年6月1日迫击炮轰击萨拉热窝市郊区多布拉涅足球赛事件。调查人员同波斯尼亚一方的好几个证人面谈,审查了联保部队提出的弹坑分析。调查人员未能与塞族一方证人面谈。

201. 根据调查,可合理得出下列结论:

(a) 1993年6月1日上午约10时30分,两枚迫击炮弹落在足球赛场上;

(b) 炮弹击毙13人,伤133人。

(c) 炮弹由塞族一方在卢卡瓦茨兵营以南约300百米地方发射;

(d) 天气晴朗、阳光充足、能见度好;

(e) 炮轰之地区纯为居民区;

(f) 塞族方面看不到足球场,因为四周均是公寓楼,但在前线可听到欢呼声;

(g) 几个月中没有炮弹落在该地区。

202. 根据以上事实,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即有一个看来证据确凿的案件,塞族方面的人员蓄意攻击平民,因而犯下战争罪。根据已有资料,目前不可能指明可能的罪犯。

203. 至于战争调查分析法和对萨拉热窝战役的分析,调查组视察了萨拉热窝市的好几个事件发生地点。轰击和伏击不容许深入察看财产损毁状况。但是,小组还可以会见波斯尼亚政府各种官员和联保部队军官并从他们那里得到相当数量的记录材料。小组作了努力,但仍未能会见帕莱的塞族官员。

204. 小组编写的报告是一篇不很详尽的萨拉热窝受围困期间发生的武装冲突问题法调查。在调查期间小组没有机会去访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当时除联保部队方面提出的部置波黑部队并开火的指控之外,没有收到有关波黑在围困期间行为不端的指责。报告集中注意与作战有关的罪行,非法确定目标,使用非法的战争手段和方法。小组的结论是,在围困期内不可能使用本身为非法的武器,因而有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人员擅自使用带有联合国标志的车辆,可以被视为是背信弃义。

之举。如果因这一背信弃义行为而有人被杀伤,那么可以确定为“严重违反”《议定书一》。同样,要证实有名有姓的个人攻击或下令攻击联合国部队,才能按照国际刑庭规约第3条规定控告这些人破坏战争法,或战争惯例,严重违反《议定书一》第85条第(3)款(a)项,将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作为攻击目标。根据萨拉热窝的情况,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是非战斗员,有权享受平民待遇。双方都有为了宣传目的控制食物、水和电力的趋向,军事部队和平民混在一起,以及似乎没有人在围困期间因饥饿、脱水或受寒而死亡的事实,均使得难以确定一个确凿的案子来说明曾以使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方法。这种作法应当受到谴责,但是是否犯罪则可以争论。

205. 在萨拉热窝犯下的多数罪行涉及攻击平民人员和目标和毁坏文化财产。萨拉热窝受围困期间死去和重伤的人数的确切名单尚待确定。而且还需确定他们在死时是战斗员还是非战斗员,他们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如何遇害或受伤的。一俟得到这一资料,才有可能分清军人和平民伤亡人数。也才有可能确定造成伤亡的弹射来自何方,这样才能确定某些伤亡是由某一单位造成的。也才可能断定有多少平民伤亡是由狙击手造成的。不论均衡性法则如何,可以合理地假定狙击造成的平民伤亡是蓄意攻击平民的结果,而不是象炮击一样不分青红皂白攻击的结果。

206. 研究小组没有试图按照时间顺序和数量汇集萨拉热窝平民目标损毁的调查。⁵³ 小组的初步看法如下。显然对一些宗教、文化和医疗建筑造成了破坏。十分可能是蓄意将它们作为攻击目标。例如,详细研究对索科沃医疗设施或国立图书馆的轰击很可能表明是蓄意将它们作为攻击目标的。也十分可能蓄意将宗教设施作为攻击目标。波斯尼亚部队隐藏在平民财体之中,可能吸引了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炮火,可能造成合法的附带破坏。萨拉热窝平民目标受到很多破坏足以对此进行深入研究,而研究很可能得出结论,得出结论不是蓄意将平民物体作为目标,就是对它们进行了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207. 过去曾有这样的事件,即某一方的军事行动造成了相当大的平民伤亡,但也取得了相当大的军事优势。对于这种例子,人们可能试图以数量来统计军事优势和

平民损失,并适用带主观成分的均衡性法则。但是,一般说来,均衡性法则同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狙击活动无关,同许多炮轰是否有关也成问题。波斯尼亚塞族军队蓄意将萨拉热窝平民人口作为攻击目标,或是一种报复手段或是为了削弱他们的政治决心。攻击平民人口是一种战争罪行。

208. 恐怕难以将具体的个人同平民和平民物体受到蓄意攻击或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的具体事件相联系。但是,查明具体单位则不那么困难。或者可以缩小到显然是由某指挥员指挥的某一单位造成某些事件这么个程度。不论是否能发展成针对某些士兵或单位指挥官的确凿案件,要发展一个从围困萨拉热窝之时起就包围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负责军官或几个负责军官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则是很可行的。

209. 委员会认为:

(a) 对萨拉热窝战役中某一具体事件的研究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认定平民人口受到蓄意攻击,但要查明攻击者则不现实;

(b) 对武装冲突法和萨拉热窝战役的一般研究,依靠指挥责任的理论,评估了各种各样的资料来源为发展一个针对围困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指挥官蓄意攻击平民人口的表面证据确凿案件的假定提供了支持(见附件六.A)。

D. 调查梅达克飞地⁵⁴

210. 1993年9月9日,克罗地亚部队攻击梅达克飞地,梅达克飞地是在南区伸入克罗地亚领土的一个由好几个小村庄和村子组成的受塞族控制的指形地带。克族人很快杀死或击溃了少数几个塞尔维亚抵抗者并占领了该地区。但是,几天之内,克罗地亚当局就表示愿意撤回到他们9月8日的阵地,并将撤出的领土交给联保部队。9月17日完成撤离。一支联合国部队进入飞地,他们发现每一座建筑物都在燃烧或已被摧毁。在几个村庄和村子里,有数以百计的这类建筑。没有一所还能够居住。特别清扫小组评估和记录毁坏情况,寻找幸存者和收集尸体。小组包括联保部队医务官员,

民警监测员和士兵。联保部队对梅达克飞地事件编制了内容相当翔实的报告。这些报告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重叠,但是合在一起审查,它们提供了极好的基础供随后集中对法律和法医问题进行调查。

211. 委员会派出一个由加拿大军事人员和医生促进人权组织派出的法医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于1993年10月27日至31日去视察该地区和被摧毁的村庄,去审查联保部队和“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提供的报告和照片。

212. 他们的调查结论是虽然有些死者可能是被杀害的,但是当时不能够查明应由那个个人直接负责。除此而外,没有十分明确的罪恶杀害的模式,足以在当时将蓄意杀害平民的责任归咎于克罗地亚指挥员。

213. 同时,调查得出了下列恣意破坏的结论:

(a) 同关于梅达克飞地的行动造成死亡的证据不同,存在着恣意毁坏的清楚,明显和无所不包的模式。数百个家园被摧毁;数百个其他建筑物被摧毁;绝大多数牲畜被杀死或虏走;几乎所有的个人财物都被破坏或掠走;所有车辆和农具都被毁坏或掠走;草堆被放火;许多水井都污染了。破坏是彻底的;

(b) 破坏的时机同任何合法的军事行动不相一致,也不符合军事需要。许多目击的证人说,绝大部分破坏行为发生在9月16日。爆炸声、烧燃冒出的浓烟和联合国人员进入该飞地时许多建筑还在燃烧都证实了这一点;

(c) 摧毁行为发生在塞尔维亚抵抗早已结束之后。在听到爆炸和看到升起浓烟的地方没有塞族抵抗。在大量破坏的时候,所有能作战的塞族部队早已逃离。破坏是在未遇抵抗而撤离时进行的,不属于争夺阵地而前进或后退。甚至克罗地亚联络官也不得不使用一个不涉及对方部队合法战斗活动的借口。建筑物本身很分散,塞族原来简短而分散的抵抗无法解释何以破坏达到如此程度;

(d) 摧毁性破坏和放火中总的也不符合一般的合法军事行动。如果争夺建筑物,那么摧毁性的炸药一般不可能放在建筑物内部。除了敌军在建筑物内破坏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表明这些建筑是如何被摧毁的。

(e) 克族人对破坏提出的各种各样互相矛盾的借口表明没有合法的借口来进行如此广泛的破坏。

214. 委员会认为梅达克飞地调查报告为下列假定提供了极有力的支持,即可以对指名的克罗地亚高级军官无端破坏平民财产确立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

215. 这次调查后委员会编制的报告载在附件七中包括草拟指控、证据概要和审判计划的建议,以便对指明的克罗地亚高级军官进行可能的起诉。

E. 拘居留设施⁵⁶

216. 从1992年春季开始,原南斯拉夫冲突中的作战派别在前南斯拉夫各地开设了各种拘留设施(营地)。

217. 委员会总共收到了有关715个营地的资料,其中绝大多数现已关闭。委员会关于这些营地实际的开办和结束时间以及俘虏的数字并不完整。⁵⁶

218. 在715个营地中,237个由波斯尼亚塞族和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开办;89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军队开办;77个由波斯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军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开办;4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波斯尼亚克族联合举办;另外的308个营地,委员会不知道是在谁的有效管制下。

219. 营地的规模小的是可临时容纳数个俘虏的小型居留中心,大的是可以容纳大量俘虏的营地。开办的时间有数日至数月不等。营地的目的也不同。

220. 由于几种冲突的性质和作战派别的军事结构(见第110-128段和附件三)不同,对营地的管制办法也不相同。同一个营地在不同的时间里可能属军队、中央政府、地方当局和政治主管当局、警察、不同的军事团体和当地武装平民管制。

221. 上述各团体都将原有建筑,例如被占领地区内的政府建筑、行政办公室、学校、运动场和这些地区郊区的较大的设施(工厂、仓库、露天矿厂和矿山)改为营地。使用这些原有设施使得一个作战派别能够在一个被控制或被征服的地理区域很快和很容易地将人口对象管制起来,并使之流离失所。关押战俘和非战斗员平民的

设施之间没有特别的区分。

222. 营地经常被用来关押从某些区域强行迫使流离失所的平民人口。拘留发生在这些区域武装作战的前后。在将一种族或宗教群体全部拘留时,甚至没有任何东西说明为什么合理合法的目的而需要关押平民(见第129-150段和附件三)。

223. 据报导,营地往往是大规模处决,拷打,强奸和其他性攻击的场所。最恶烈的非人行径发生在这里。犯下这种非人行为的是卫兵、警察、特种部队和其他获准进入营地干这种勾当的人。

224. 下列讨论显示,据报告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及其军队的营地数字记在营地的违反行为也没有其他作战派别多,不论他们所关押的人的种族或宗教背景如何。据报导克罗地亚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军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的违反行为要多些,特别是对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的塞族人和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不过,上两种情况下所办营地时间都比较短。但是,据报导,上述作战派别所犯的违反行为数量远不如不论是在克罗地亚还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族部队以及代表他们行事的人所犯的违反行为多。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营地关押的人数最多,发生的违反行为数量最大,最残暴。

225. 营地违反行为的特点和模式随着管制当局、营地目的和指挥官的不同而大有差别。

226. 下文按负责管制的作战派别摘述营地情况。⁵⁷

1. 波斯尼亚政府营地

227. 据报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营地是发生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场所。这些指控包括杀戮、酷刑和强奸克族和塞族俘虏。但是,报告和指控的数字有限。委员会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犯罪模式或政策。不过委员会已查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反对这些个别的违反行为。

2. 波斯尼亚克族、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 克罗地亚政府和克政府军营地

228. 波斯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的营地设在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军营地设在克拉伊纳地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以及克罗地亚其他地方。在这些设施里对塞族和波斯尼亚穆斯林发生了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和强奸。但是委员会未能看出开设这些营地实行什么特别的模式或政策。委员会有关于营地地点的资料以及一些关于某些营地的具体布局 and 指挥系统的资料。委员会还有关于杀戮和拷打关押人口的资料和一些肇事者及受害者的姓名。据报导,发生在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针对塞族人的违反事件最多,在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的违反事件最多。据委员会收到的消息,克罗地亚政府自1993年下半年开始谴责这类违反行为,并设法限制其发生。

3. “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共和国”营地

229. 委员会有资料报告在波斯尼亚族设立的营地一再发生大规模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和违反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戮、酷刑和强奸。营地主要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多关押波斯尼亚穆斯林,但也有波斯尼亚克族人。波斯尼亚塞族人利用营地使得对一个地理区域进行领土和政治控制,从该地区驱逐和消灭其他种族和宗教人口。委员会得到了关于一些营地的地点和具体布局的详细资料,包括对关押、审讯、酷刑和杀戮俘虏的各种建筑物的描述。委员会还有一些营地指挥官和该地区军事单位以及个别肇事人的资料。

230. 据报在这些地区出现了下列模式:

- (a) 营地的最终目的是实行“种族清洗”(见第129-150和第151-182段和附件五);
- (b) 在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营地群,成群管理,而且往往是某个网络的一部分。

俘虏常从一个营地被转到另一个营地去。不同的营地往往有不同的具体目的,如大规模杀戮、酷刑、强奸、交换和关押平民俘虏;

(c) 被拘留者有时因为太拥挤、预计红十字委员会要视察、新闻媒介要采访或因要交换俘虏和为非法目的进行分类而从一个区域的营地转往另一个区域的营地;

(d) 几乎年有营地都有意侮辱俘虏人格;

(e) 一个村庄、市镇或城市被征服后,大量当地居民就被驱赶到一起,关在不同地点。在将人们集拢的过程中,居民往往遭殴打、强奸和杀害。地方宗教、政治、文职、专业人员和商界领袖都被挑选出来受到最恶劣的虐待。在捕拿者方面,当地文职人员、政治领导人,特别是警察参与或卷入驱赶集拢过程。

(f) 俘虏被迫将钱财交给捕拿者,如获释放,也不归还;

(g) 在大多数情况下,捕拿者审问俘虏是为了解军事和战略情报,政党归属和政治信仰。捕拿者还审问被拘留者关于其他被拘留者个人的财产状况和家庭关系。大多数时间审问与军事和安全事务有关。审讯时总使用暴力、侮辱,许多情况下则是酷刑和杀害;

(h) 小的营地临时收容居民,等到捕拿者将俘虏分成更小的小组后转往较大的营地,或大营地的不同部门。在将俘虏运往较大营地时,总是将他们满满地塞在大客车、卡车或运货和运牲畜的火车里,并受到人身和精神虐待。在运输过程中,俘虏往往无缘无故地被杀害,得不到食物、水、不能如厕。客车货车到达目的地俘虏下车时,往往有好几人被杀害。有时由当地人用车辆将俘虏运往营地;

(i) 16岁(或更小)至60岁的男子被认为是服役年龄,总是将他们同年老男子和妇孺分开。这些男子被转往用重兵看守的大营地内,这种营地不断发生杀戮和酷刑;

(j) 在较大的营地,俘虏遭到任意殴打。许多俘虏在受审的借口下挨打。波斯尼亚塞族在军事上受到挫折或塞族有伤亡时,殴打、酷刑和杀戮就加剧;

(k) 较大营地拷打和杀戮的对象是社区的杰出人物,他们富有,受过教育,或是

在社区有政治影响的人士。卫兵往往得到哪些人属于哪一类的消息。他们从当地本族的居民口中得到消息,也通过胁迫和暴力从其他俘虏或其他专用于审讯流离失所者的拘留设施得到消息;

(l) 俘虏几次被迫互相伤害,有时这是卫兵的一种娱乐。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大量俘虏被用机关枪射死;

(m) 在大多数营地里(特别是1992年下半年和1993年上半年),每日都有俘虏被杀害。他们的尸体有时被丢弃在营地广场上腐烂,被弃置于毗连营地的万人坑中或被抛入河流、沟壑、矿井或坑道里。委员会有一些有关许多万人坑的地点的资料(见第253-263段和附件十、十A、十B)。

(n) 妇孺和60岁以上的男子通常同其他人分开,被送往不同的营地。这些营地有卫兵看守,周围有篱笆,但犯人通常可以在营地院子里由一栋楼走向另一栋楼。虽然这些营地中发生的杀戮事件较少,但酷刑,特别是强奸却经常发生;

(o) 营地里强奸比比皆是(见第231-252段和附件九和九A)。捕拿者往往当着其他俘虏杀害抗拒强奸的妇女。强奸还当着其他俘虏的面进行。往往妇女晚上被任意挑走。强奸的方式为在给女俘虏造成恐怖。委员会有资料显示,7岁的幼女和65岁以上的老妇女在关押时被强奸。但是强奸的主要对象是13至35岁的年轻妇女。幼儿的母亲往往当着她们孩子的面被强奸,她们如不屈从,她们的孩子就受到死亡的威胁。有时将年轻妇女与较老的妇女分开,她们被送往别的营地,在那里一天之内往往被不同的男人强奸多次而且一连多日。这些妇女许多人失踪了,或因遭强奸强暴受到严重创伤而被送回原营地,再用其他年轻妇女代替她们。也有男子受到性虐待,男性器官被阉割的事例;

(p) 所有营地的俘虏都受到精神虐待和人格侮辱,包括大量的种族辱骂。俘虏被关押在不卫生的环境里,腹泻和虱子猖獗。犯人常常没有厕所可用。作战年龄的男子在监狱住得拥挤无比,他们没有躺下或坐下的余地,有时甚至没有呼吸的余地。此外,犯人都近于饿死,至多一天只有一餐少少的汤水和面包。遇到红十字委员会向

营地运送食品,食品并不按原计划分发给俘虏。相反,食品留给波斯尼亚塞族作战部队或被营地卫兵消费掉。另外,营地大多没有医疗照顾,伤病俘虏往往同被杀害的俘虏尸体一同被活埋在万人坑里。

231. 委员会的结论是在一个长时间内犯下了大规模并且往往是极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违反事件是由营地指挥员、地方领袖和警察下令进行的,或是在他们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军队可能参与也可能没有参与。但是,他们没有干预这些违反行为,因而意味着负有不作为的责任。

F. 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伤害事件⁶⁹

232. 在前南斯拉夫的各战事阶段,有许多关于广泛、有系统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伤害事件的报告,委员会关切这些所报道的罪行,进行几次研究和调查,以查明真相。

233. 委员会特别设法审查“种族清洗”、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伤害事件之间的关系。

234. 由于社会耻辱--甚至在和平时期--强奸是最少告发的罪行之一。基于这个理由,很难一般评价被强奸者的实际人数。在前南斯拉夫似乎各种族群体多半都不愿告发强奸事件。由于战争人们更加不愿告发强奸事件,尤其是强奸者是士兵,并当局势混乱和法治制度崩溃时被强奸者对伸张正义失去信心。战时受害者害怕遭到报复因此更加守口如瓶。⁶⁰ 强奸者深信他们能够逍遥法外。

235. 男子也遭受性伤害。他们被迫强奸妇女,同守卫和相互进行性交。他们还被阉割、环割包皮或遭到其它性伤残的待遇。

1. 强奸和性伤害研究:委员会的数据库⁶¹

236. 委员会数据库内的报告载列750名受害者的名字或编号,⁶² 受害者报告内

提到有1 673名受害者,但并未列出姓名,这些受害者指出她们目睹或知道其他遭遇相同的受害者。其它报告并明确,仅提到有10 000名受害者。此外,500宗据报的案件中提到人数不详的受害者,年龄从7岁至80岁,而大多数不满35岁。据报的案件列出600名嫌疑强奸者的姓名。在其它案件中,受害者提到确定人数的强奸者,但并未说明其姓名。在这些案件中,提到大约900名强奸者。大约800个报告载有一般的资料,只查明一些强奸者为士兵、警察、准军事部队、特别部队等。嫌疑的强奸者包括军事人员、特别部队,当地警察和平民。大约80%的据报案件确定受害者是在被拘留中遭受强暴的。

237. 数据库所载的据报强奸和性伤害事件是从1991年秋季至1993年底发生的。大多数强奸事件是从1992年4月至11月发生,在随后的五个月则很少发生这类事件,在同一段时间,传播媒介报道1992年3月只有几宗强暴案件1993年1月增加到高达535宗,在2月有529宗。这个相互关系表明传播媒介的报道使强暴案件减少,这又表明指挥官如他们愿意,能够控制嫌疑的强奸者。⁶³ 据此可得出结论,当时普遍提倡一种政策,用强奸作为“种族清洗”的方法,而不是懈怠、容忍广泛强奸的政策。

2. 对强奸的试点研究

238. 1993年6月29日至7月9日,委员会派由加拿大军事人员组成的调查团到萨拉热窝,对强奸问题进行试点研究。⁶⁴ 目的在于审查现有资料和制订一种采访证人和受害者的方法,以确定怎样取得供法庭使用的有关证据。

239. 在萨拉热窝,调查团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犯罪委员会的数据库取得所有有关资料。数据库载列126名受害者、113宗事件、252名嫌疑的强奸者、73名证人及100份文件。其中有105宗强奸案件。

240. 专家委员会认为强奸问题的试点研究相当全面。虽然试点研究评价各种资料来源,但不适宜收集导致可能的初步证据确实案件的确切资料,这种做法不切实际。

3. 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伤害:采访受害者和证人

241. 1994年3月,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专家委员会进行了一系列采访⁶⁶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采访的146名受害--证人中,有31名妇女被强奸、采访者怀疑有两名妇女被强奸,但她们不愿意谈及自己的遭遇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名男子遭受性伤害。这是在拘留所发生的。至于妇女,有18名⁶⁶在自己家内被强奸,另外13名在被拘留时遭受强奸。受采访的其他男女,有21名是其它强奸或性伤害案件的证人。⁶⁷ 总共有55人遭受强奸或性伤害或者是这些事件的证人。

242. 来自克罗地亚受采访的77名受害者--证人中,有11名妇女被强奸。6名来自克罗地亚受采访的男子遭受性伤害,并且除了一宗案件外,所有这些强暴事件都是在被拘留时发生的。不过,有7名妇女是在自己家内被强奸。她们遭到多至8名士兵多次强奸/或轮奸。有4名妇女是在拘留所被强奸。其中有一名是在自己家内被拘留6个月,几乎每天被强奸。来自克罗地亚受采访的其他男女中,9名是其它强奸或性侵犯案件的证人。这涉及总共有27人遭受强奸或性伤害或者是这些事件的证人。

243. 从专家委员会进行的223次采访⁶⁸中所收集的所有资料现正提供给国际法院的检察官。委员会在采访结束(1994年3月31日)至本报告定稿期间(1994年4月30日)没有充分时间详细分析这些案件。⁶⁹ 不过,所收集的资料似乎支持根据载在委员会的数据库内的指控所进行的分析。在以下数段,简述从数据库查明的强奸和性伤害类型,并按照采访的结果加以说明。

244. 不论强奸者或受害者的种族,据报的案件显示五种类型⁷⁰ (还参看第229段关于在拘留中被强奸的行为的说明)。

245. 第一类型涉及在掠夺和威吓对象种族群体时凌辱妇女的个人或小集团。这是在该区尚未发生任何广泛或全面战斗之前。在一个区域紧张情绪增长,控制区域政府的种族群体的成员开始胁迫其邻人。两名或更多名男子闯入屋子,威吓居民、

偷窃其财物、敲打他们和常常强奸妇女。据报的强奸事件有些发生一次有些发生多次。无论如何,往往是一伙人干的,虐待属于所有攻击者都施行的同一个事件的一部分,尽管他们不对女受害者进行性伤害。受采访的一名妇女在其6岁的妹妹和5个月的女儿面前被8名士兵强奸。其中一名男子在枪口威胁下强奸了她,“因为她是Ustasha”。当地向地方当局告发罪行时,当局指出,因为“她是克罗地亚人,他们无能为力”。

246. 第二类强奸涉及在一个区内发生战斗时凌辱妇女的个人或小集团,包括常常公开强奸妇女的事件。在部队攻击一个镇或乡村后,人民被围捕,按性别及年龄被分开。一些妇女当攻击部队驻留一个区时在自己家内被强奸。其他的妇女是在围捕后,被挑出来公开被强奸。一名受采访的受害者--证人目睹一名老年妇女及其他妇女在100名被拘留的村民面前被强奸。证人自己受到被强奸的威胁和看到若干上述的男村民的喉咙被割。然后村民被运到拘留营。

247. 第三类强奸涉及对拘留的人进行性伤害的个人或集团,因为他们可能接触到受害者,一旦一个市镇或乡村的居民被围捕,男子不是被杀,就是被送到拘留营,妇女一般被送到不同的拘留营。士兵、营地守卫、准军事部队、甚至平民可进入营地,挑选妇女,把她们带走,强奸她们,然后把她们杀死或送回营地,报告经常提到轮奸,在大部分据报的强奸事件中妇女同时遭到拷打及虐待。生还者说有些妇女单独被带走,有些整批被带走。虽然这是一般类型,但还有许多指挥涉及妇女在其他被拘留者面前被强奸,或者其他被拘留者被迫相互凌辱。在男拘留营中,男子遭受性伤害。在委员会的采访中,有15人被采访,其主要指控都是在同一拘留营内发生。有些证人是男子,所有妇女都被强奸。妇女有时被轮奸,并在营地指挥官面前进行,甚至指挥官自己也强奸妇女。负责营地外围安全的守卫(显然在执行任务时他们不进入营内)和不属于拘留营的士兵可进入营内强奸妇女。受采访的一名受害者--证人看到一名妇女曾遭受守卫粗暴强奸大约100次,陷入昏迷状态,一星期后死亡。还对男子进行性伤害:一名证人目睹犯人被迫咬另一名犯人的生殖器。此外,有10名受采访

者目睹被拘留者死于严刑拷打,其中7名生还者看到大批人被处死(在同一或其他营内)采访中所透露的另一个事件涉及有些犯人赤裸裸排列成行,外来的塞尔维亚妇女在这些男犯人面前脱去衣服。如果任何犯人的阴茎勃起,就被割掉。一名证人目睹一名已知名字的塞尔维亚妇女阉割了一名犯人。另一名曾被拘留的人说其阴囊曾受电震的酷刑和在他同一牢房的父子被守卫相互进行性交。

248. 第四类强奸涉及往往作为“种族清洗”政策的一部分为恐吓和污辱妇女而强奸她们的个人或集团。一些拘留营的生还者说她们被拘留的原因是出于强奸目的。在这些营内,所有妇女常常在其他被拘留者面前被强奸,同时遭受拷打和虐待。有些俘获者还说他们设法使妇女怀孕。孕妇会被拘留直至唯时已晚而她们不能堕胎为止。一名妇女被其邻居(是一名士兵)在其乡村附近被拘留6个月。她几乎每天被3或4名士兵强奸。他们说她会生育一名游击男孩,长大后会把穆斯林人杀死。他们多次说是其总统命令他们这样做。一名妇女的住房被其塞尔维亚邻居占领和供作讯问的拘留中心达几个月。她几乎每天被强奸和在几个月内被拷打,另外两名妇女也被强奸。她看到几个人被杀死和遭受虐待。

249. 第五类强奸涉及在旅馆或类似设施只是为了供士兵泄欲而非引起受害者的反应的妇女。据报这些妇女有别于在其它拘留营的妇女,往往被杀死而不作为交换对象。一名受采访的妇女和其他妇女在一间私人房屋内被拘留6个月。她们的血统是混合种族。所有这些妇女当士兵每15天从前线回来时被强奸。证人获悉她们被强奸是因为在另一个营的妇女(证人已记录该营的名字和其他收集资料的人员已把事情记录供作证明)已精疲力竭。

250. 据报在拘留营内外发生的案件的共同点为:

(a) 强奸似乎是与致力迫使对象种族群体离开一个区域的行动同时发生的。这涉及在成人和未成年家属面前,在其他被拘留者面前或公开强奸妇女;或迫使家庭成员相互强奸,以增加羞耻和污辱。年青妇女和处女是被强奸的对象,社区地位高的成员和受过高深教育的妇女也是对象;

(b) 许多报告指出强奸者说他们是奉命强奸妇女，或者旨在保证受害者及其家庭永远不返回该区，强奸者告诉女受害者她们将生育强奸者种族的孩子，她们必须怀孕，然后被拘留直至唯时已晚而她们不能堕胎为止。他们威胁受害者不要告诉任何人，或被任何人发现真相，否则将追杀她们；

(c) 大批强奸者多次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强奸者晚上携带手电筒进入拘留中心挑选妇女，第二天早上把妇女送回，营地指挥官往往知道强奸妇女的事件，有时他也参加；

(d) 受害者的生殖器会被破玻璃瓶、枪及棍子的物体伤害。阉割是通过粗暴的方式进行，例如迫使其他被拘留者咬掉一名犯人的睾丸。

251. 据报，冲突各方都犯下强奸行为。不过，据报受害人数最多是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嫌疑犯强奸罪最多的人是波族塞人。有几个报告指出相同种族群体团中发生强奸和性伤害事件。

252. 在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大多数对穆斯林人进行强奸和性伤害的一些已告发的强奸案件显然是个人或小组的行为而非命令或总政策的后果。不过，有许多案件似乎是一般类型的一部分，其特点包括：在不毗邻地区的行为的相似点；同时违反其它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的军事活动；同时迫使平民离开家园；强奸行为的共同点，不仅对受害者，而且对其社区尽量横加羞耻和污辱；和强奸的时间。特别导致这个结论的一个因素是，在拘留营中发生许多强奸案件。⁷¹在被拘留期间进行的强奸似乎不是偶发的，这些事件显示至少是一种鼓励强奸的政策，因为营地指挥官和地方当局蓄意不禁止和控制在其权力下的人员强奸妇女。

253. 这些类型明确显示在某些地区有系统地执行强奸政策，但仍须证明这种现行政策适用于所有非塞尔维亚人。很清楚，需要某种程度的组织和集体活动来进行许多嫌疑的强奸。此外，强奸和性伤害事件应在第129-150段所述“种族清洗”政策和第230段所述在拘留营内的政策的范围内加以审查。从这些角度来看，很明显发生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及其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⁷²

G. 万人冢⁷³

254. 由于自1991年以来,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大部分地区发生大规模屠杀的事件,所以为数可观的人被埋在许多孤坟和万人冢内。

255. 委员会1993年10月6日的第二次临时报告(S/26545,附件)曾经叙述万人冢的问题,并概述了关于继续进行数据基研究和在奥弗察拉(克罗地亚东区)(见第265至276段)和帕克拉卡波利亚那(克罗地亚西区)⁸¹ 挖尸的计划(见第277至284段)。

256. 截至1994年3月31日,委员会收到了导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地查明187座万人冢墓地的资料。⁷⁴ 在所报告的墓地中,143座位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44座位于克罗地亚。

257. 在据报的万人冢中尸体的数目从3人至5 000人不等。一般认为,在这些万人冢中有65座内至少埋有一些穆斯林;32座内至少埋有一些克罗地亚人;19座内至少埋有一些塞尔维亚人。关于其余的坟墓,有关约81座的报告中没有关于族裔的资料。据报有些坟墓内埋有属于一个以上“交战派系”⁷⁵ 的尸体。不过,这些数字并没有反映这些坟墓内是否埋有平民尸体和其他战亡士兵的尸体。

258. 据说埋于据报的坟墓内的尸体数目如下:25座坟墓内埋有不到10具尸体;16座坟墓至少埋有10至20具尸体;29座至少埋有20至50名受害;22座至少埋有50至100具尸体;20座至少埋有100至150具尸体;130座埋有500多具尸体。其中62座没有具体的尸体数目。

259. 在据报的坟墓中有81座坟墓内埋有据说是被塞尔维亚人杀死的人;16座内埋有被克罗地亚杀死的人;5座内埋有据报被穆斯林杀死的人。关于87座万人冢的报告中的其他报告内没有指出杀人者属于哪一族裔。此外,应该指出,对杀人负责的个人或派系可能不对制造这些万人冢负责。⁷⁶

260. 许多据报的万人冢位于经查明的拘留营或在其附近。单在普里耶多尔一个

区域,大约就有62座墓地,其中据说埋有在奥马尔斯卡营、凯拉特尔姆营和位于该地区其他营地中被杀的囚犯的尸体。在卢卡营的所在地布尔奇科地区,可能有5至10座万人冢。墓地还集中于福察、莫斯塔尔、科托尔瓦罗斯、帕克拉奇卡波利亚那(见第277至284段)和马里诺塞洛等地。

261. 在据报的万人冢中至少有99座似乎埋有大规模屠杀的受害者。在这些例子中,资料来源详述杀人的情况或所提供的目睹者的证词。⁷⁷ 因此,当得到的资料越多时,这个数字也可能改变。此外,据称至少埋有20具尸体的坟墓的数字,加上很多有关制造多少墓地的资料来源,均显示这个数字会增加。在拘留营或其附件的一些墓地更是如此。这些数据包括证人的证词均表明许多埋在这些万人冢内的尸体是境内各地拘留营以前的囚犯。

262. 应当指出,如上所述,万人冢的存在并不必然意味着这些是被非法地杀害。不过,《日内瓦公约》中有好几条规定概述如何处理和埋葬战时被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规定可能被那些将死者埋于没有适当标志的集体坟墓的人违反。⁷⁸ 因此,一座万人冢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可能保有大规模杀人的证据,而且制造坟墓的方法和方式其本身就是一项战争罪行。

263. 委员会认为调查万人冢尤为重要,以便协助解决失踪者的问题。⁷⁹ 这对他们的家人来说极为重要。调查万人冢还将有助于发现犯罪的证据。

264. 如果位于经查明的拘留营或在其附件的许多万人冢的存在获得证实,将同“种族清洗”的调查有关(见第129至150段)。

H. 对武科瓦附件奥弗察拉万人冢的调查(克罗地亚东区联保区)^{79a}

265. 如其第一和第二次的临时报告所述,委员会已经有一段时间打算对东区的奥弗察拉墓地进行调查,因为据报该处埋有200人的尸体,他们在1991年11月当奥弗察拉市落入塞尔维亚人之手时住在武科瓦尔医院。调查需要挖出在该万人冢内埋葬的尸体,在墓地收集实际证据、将尸体运至停尸间、验尸以确定身份和死亡的原因

/方式,并及时收集其他种类的证据,包括可作证明的证据,以便可以确定同坟墓中尸体有关的杀人的刑事责任。

266. 委员会在准备进行奥弗察拉调查时碰到一些后勤问题,但所有这些问题最终均获得解决,委员会得到一个国际调查队的协助。

267. 目前,委员会无法克服的唯一障碍是政治上的,即从控制这些地方的政治当局取得有效的保证和允许。

268. 为了取得必要的政治保证,委员会于3月、7月、10月和11月访问了武科瓦尔,于3月和4月访问了贝尔格莱德,并于5月、9月和10月访问了克宁。此外,委员会同这些地方的各种当局多次互相通信。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是,为了平衡起见,委员会将试图在它同时挖掘奥弗察拉墓地时,也在西区挖掘一般认为埋有塞尔维亚受害者的第二座万人冢。委员会和地方当局也曾经多次讨论有关问题,如验尸地点、调查时观察员亲临现场以及“克塞共和国”官员对克罗地亚当局使用西区作为放射性废物弃置场地表示关切的问题等。

269. 在1993年9月5日委员会与“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在克宁举行会议之后,委员会认为它已获得书面核可,可以在奥弗察拉进行挖掘,并且为了平衡起见,当在奥弗察拉挖掘尸体和验尸以确定身份和死亡原因/方式之同时,将在西区的帕克拉奇卡波利亚纳/马里诺地区的一个推测的万人冢进行初步现场调查,并且还在西区进行初步的放射性调查。根据这项了解,委员会决定于10月初底派遣一个调查团部署在萨格勒布,并于10月17日这一周内将它部署到西区和东区。

270. 10月14日和15日,委员会与“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在克宁举行会议,以取得进一步的书面授权,以便在奥弗察拉进行挖掘和处理最近“克塞共和国”提出来的关于停尸间地点的问题。“克塞共和国”当局坚持不得在克罗地亚验尸。虽然委员会打算在萨格勒布进行验尸,但委员会同意设法为验尸安排一个对“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可以接受的地点。委员会还同意在调查时“克塞共和国”观察员可以在场。“克塞共和国”行政当局在获得这项保证时,即发出几份文件,提供合作并授

权委员会进行调查。

271. 10月19日从萨格勒布至东区布置了工作队。10月19日晚当现场报告员抵达东区时,联保部队通知他说,在宣布挖掘之前的一个条件是,必须先同“克塞共和国”东区行政当局特别是同米拉诺维奇上校会面。在这段期间,各工作队于10月20日和21日到奥弗察拉墓地进行第二次现场调查,但不进行挖掘。墓地自1992年12月最初被查明以来,一直由联保部队加以保护。在进行现场调查时,联保部队检查有无未爆炸弹,并铲除灌木林,而且使用各种设备详细调查该地区,结果发现若干物证,包括废弹壳和一些废布。

272. 10月22日,委员会代表同米拉诺维奇上校在埃尔杜特会晤,并获悉,尽管于10月14日和15日在克宁获得多次核可,但“克塞共和国”议会仍然于10月21日决定,要求委员会推迟在奥弗察拉的一切活动,直到前南斯拉夫局势获得政治解决。会晤之后,所有人员均从奥弗察拉墓地撤至他们克利萨和埃杜特的住地。经与联保部队协商后,决定在“当地行政当局”作出这项决定之后任何试图继续这个项目的企图,都将使项目人员和联保部队人员暴露于过度的危险之中。

273. 虽然已经设法在以后数周内恢复执行奥弗察拉项目,包括委员会于10月30日在克宁同“克塞共和国总理”布耶戈维奇先生会晤,但这些努力均告失败,没有一个同委员会有关的人回到墓地,而这块墓地自10月22日以来一直在联保部队的保护之下。

274. 为了一旦10月24日中午当地方行政当局方面显然没有很快改变立场时,可以最有效地利用项目人员,已经在一段时间内将项目人员从东区转至西区和其他地方。最后一个人和最后一件装备已于10月30日移出东区。不过,大约在11月10日以内一直要在克罗地亚保留充分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便在获得切实政治核可时可以在奥弗察拉进行挖掘。11月10日以后,冬季来临,使该项目在1994年春季以前无法进行。在11月10日之前没有获得切实的政治核可。

275. 1993年11月17日,委员会代表在“克塞共和国总统”哈德茨先生主动下同

他在埃尔杜托会晤。另外参加会晤的还有“区域理事会副主席”尼克西茨先生和“克塞共和国副国防部长”米拉诺维奇上校。11月16日送交现场报告员的第1-234-93号照会(上有哈德茨先生的签名)内载目前已达成的决定如下:

“(a) ‘克塞共和国’当局同意在武科瓦尔市合作,并核可在该市的奥弗察拉墓地挖掘;

(b) 可以于次年4月当气候条件转好时,开始挖掘;

(c) ‘克塞共和国’当局将任命一名成员观察委员会的活动;

(d) ‘共和国总统’哈德茨先生已经核可上述各项,并愿意同委员会合作。”

276. 由于气候条件,委员会必须推迟至1994年春天再恢复调查。由于委员会的工作定于4月30日结束,关于这项调查的所有有关文件目前均已转交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墓地仍然置于联保部队的保护之下,但是至今没有就这一万人冢的挖掘活动进行刑事调查。

I. 调查 PAKRACKA POLJANA 附近的墓地

(克罗地亚西区,联合国保护区)⁸⁰

277. 在1993年3月侦察特派团期间,委员会意识到在发掘可能埋有克罗地亚人尸体的 Ovcara 墓地的同时,需要在另一地点进行第二次万人冢的发掘工作。该地可能埋有塞族人的尸体。委员会同时还得知,在西区 PAKRACKA POLJANA 附近大概有一些秘密的墓地,据信埋有大量的塞族人尸体,鉴于这些地方和可能的证人的安全,委员会当时没有前往这些地点。

278. 1993年10月,当委员会可以进行万人冢的发掘工作时,决定由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在PAKRACKA POLJANA 进行一次初步现场考察,以证实万人冢的存在。在作出此项决定时,考虑到 PAKRACKA POLJANA 位于联合国保护区内,很可能是埋有塞族受害人尸体的万人冢的地址。

279. 从1993年10月20日至11月9日,委员会向该地区派出工作队。每个工作队的

人数经常有所变化,因为有些人从 Ovcara 地方调至 PAKRACKA POLJANA。

280. 在此项调查工作期间,委员会得到联保部队的大力支持。

281. 有关初步现场调查的法医报告得出下列结论:

(a) 在 PAKRACKA POLJANA 以南的一个场地有9座独立的坟墓,共埋有19人(16男,3女)。这些坟墓很浅,看来是人工挖掘的。在某些坟墓的底部有树叶,一些尸体穿着衣服,包括厚毛衣和绒衣,说明是在秋季或初冬埋葬的;

(b) 坟墓周围地区是刑场。在其中的6座坟墓附近发现有0.22、0.25和9毫米的弹壳以及7.62×39毫米的子弹盒。在一些尸体附近和衣服中还发现有子弹头。有5具尸体用绳子绑着双手。其他尸体的双手也并在一起,有的姿势极为奇怪,但在挖掘时没有发现绳子。有可能双手是用树枝等物捆绑的,这些树枝后来松开。有15个尸体在头部发现有枪伤,2人头部有钝器创伤,1具尸体的四肢有多处枪伤;另一尸体有多处头部创伤;

(c) 9座坟墓是秘密墓地。这些坟墓所处的偏僻地点说明,执行者打算秘密地埋葬这些人。坟墓离一条公路很近,可以通行卡车或其他车辆。坟墓附近还有一大片树林,至少从一个方向看不到这个地区;

(d) 这些坟墓埋葬后没有被触动过的迹象。

282. PAKRACKA POLJANA 曾被认为是埋有1 700多具尸体的万人冢的地址,因此对此地进行了非常仔细地检查。共挖了71个洞。非常肯定的结论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283. 1993年11月9日,有19具尸体被重新掘出,加上防腐剂放在尸体袋中,在紧靠联保部队一个观察哨的地点重新埋葬。在这样做以前,曾考虑到是否可能对尸体进行解剖,以确定其身份和死亡原因/情况,也考虑到是否可能访问该地区的选定人士以收集更多的死前情况。但没有进行这些活动,原因是“克拉伊纳”以前曾表示过关切,由于很难找到适宜的停尸设施,在克罗地亚无法进行验尸。同时,时间和人力资源也不允许进行刑事调查和收集所有死前情况的繁重工作。

284. 现在已委托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负责收集其他资料和继续此项调查。

J. 破坏文化财产

285. 为确定前南斯拉夫文化财产遭到破坏的情况,委员会按照全盘工作计划进行工作并且更多利用其数据基和各国际组织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86. 委员会收到关于破坏文化财产的许多资料,但尚不能调查所有这些指控。特别是无法核实下述指控,即在塞族占领的波斯尼亚领土内所有的天主教教堂和清真寺都被有计划的摧毁或破坏。由于委员会无法审议、更不用说调查所有文化财产的指控,⁸¹因此只选择了两个此类破坏的典型情况。

287. 委员会所选择的两个实例是:杜布罗夫尼克战斗(见第298至301段)和莫斯塔尔桥的破坏。

288. 1991年秋天,杜布罗夫尼克地区被南斯拉夫国民军包围和封锁。几星期以后,杜布罗夫尼克市被前南斯拉夫部队切断了陆路和海路的交通。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92年秋天,当时杜布罗夫尼克区被承认为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杜布罗夫尼克区的军事占领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因为该地区和该市占有文化和历史上的重要地位。被称为老城的杜布罗夫尼克因塞族的进攻受到严重破坏。在1979年,老城已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的清单。

289. 1991年6月和8月,塞族民兵部队得到南斯拉夫正规军的支持开始对杜布罗夫尼克进行攻击。1994年10月1日,南斯拉夫陆军侵入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并封锁了该市。杜布罗夫尼克及周围地区实际上并没有抵抗南斯拉夫部队。因此不能以军事必要行动为这种破坏辩解。

290. 杜布罗夫尼克的封锁从10月一直到12月。10月1日开始第一次炮击并断续地进行到1991年10月24日。经过短期的沉默后,炮击又于10月30日开始,并持续到12月。1991年12月6日的炮击尤其激烈。炮击是有目标的,故意针对老城的建筑物,毫

无疑问是有意破坏文化财产。然而,开炮的人并不是仅炮击老城。新城也受到炮击。

291. 据估计,55.9%的老城建筑物受到破坏,有的被火烧毁,有些建筑物的结构和重要部分或正面与屋顶遭到破坏。有些宫殿的屋顶毁坏或烧毁,包括节日宫在内全部档案遭到破坏,一些纪念馆的房顶塌陷。其他遭到破坏的建筑物还有圣布莱斯教堂、弗朗西斯卡教堂和修道院、多米尼加修道院、圣克莱尔修道院和奥努弗里奥喷泉;老城的一些屋顶当然也受到破坏。在这方面,据地方当局统计,直接中弹的屋顶有336处,被弹片部分毁坏的有254处。

292. 根据教科文组织专家的评估,被损坏屋顶的总面积为56 747平方米。除了可见的损坏外,委员会专家认为因震动造成的损坏可能以后才会发现,还有一些损坏在教科文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时不可能被发现。

293. 因此,根据国际法庭的规约,可以说对杜布罗夫尼克的进攻已造成财物的广泛破坏和侵占,这些行为无法用军事必要性加以辩解,专门从事慈善事业的宗教机构、教育机构、艺术和科学机构以及历史文物和文艺和科学作品也遭到掠夺、毁坏和破坏。

294. 在此方面还要考虑到军事目标的概念,以便了解所犯的罪行。看来非常清楚的是,对文化财产的破坏绝对无助于军事行动,根本不是为实现军事目标所必须的行动。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绝不能声称是为了军事目的利用这些纪念文物。委员会认为,除军事目标以外的其他概念也应适用:不设防的地方或物体、比例性和中立性概念。

295. 1993年11月9日上午10时16分莫斯塔尔桥被摧毁。在这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护历史和自然文化遗产研究所于1993年11月10日写信给教科文组织指责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和克罗地亚陆军。此信和本报告所附的其他文件介绍了该桥的历史,该桥是根据土耳其建筑师艾鲁丁的图纸在1557至1566年期间建造的。这是一座文物,但可惜没有列入教科文组织文物清单。然而,这座桥在该地区所有居民中

(不论是塞族人、克罗地亚人或穆斯林人)远近闻名。此外,该桥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连接穆斯林人和克罗地亚人的象征。尽管有宗教的差别和目前战争的条件,这座桥是连接各族人民的象征。毫无疑问,它对穆斯林人具有更大的价值。

296. 这座桥在被摧毁以前,已经有某些损坏,北部挡墙实际上已经损坏。但全面来看损坏还是轻微的。最初的目标似乎是阻止人们不要使用这座桥。因此,在1993年11月以前,主要目标是挡墙,迫使想过桥的人不要过桥。可是,1993年11月8日的炮击显然是要摧毁这座桥。摧毁工作显然是由克罗地亚部队的坦克进行的。11月9日继续进行炮击,炮弹击中该桥南端的桥拱,该桥随告塌毁。此事件已被弗里奥制片厂(一家英国制片公司)制成电影。

297. 杜布罗夫尼克战斗的罪恶性质同样适用于摧毁莫斯塔尔桥,该桥也没有任何军事意义。克罗地亚人似乎是摧毁莫斯塔尔桥的始作俑者。莫斯塔尔地区一军事法庭据说审问了3名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士兵,据法庭的声明称,他们是“自发行为,没有上级的命令”。⁸² 这些事实真相问题显然需要作出司法裁决,以判定个人责任和指挥部的责任。

K. 杜布罗夫尼克调查⁸³

298.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20日至11月4日期间派出一个由加拿大和挪威军事律师和法国艺术历史学家组成的调查队前往杜布罗夫尼克。调查的目的是编写一份关于杜布罗夫尼克战斗具有学术水平的武装冲突法研究报告,除其他外,力求:

- (a) 确定是否和何时对平民或民用目标进行任意或有意的攻击;
- (b) 确定平民伤亡人数和平民财产、包括文化财产的损坏数量;
- (c) 确定明显违反武装冲突法的责任。

299. 委员会在此次调查的基础上查明在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间,在杜布罗夫尼克地区由于南国防军的军事行动至少有82名平民被杀,而且可能多达88名人。而且多数人是在1991年被杀的。在1991年12月6日圣尼古拉斯日的炮轰期间有13名

平民被杀。委员会收到恢复杜布罗夫尼克研究所对该地区住房损坏情况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所估计,仅重建住房一项的费用将为6 900万德国马克,而全部安置居民的费用将为4.8亿德国马克(1990年12月31日价格)。委员会还收到教科文组织、保护杜布罗夫尼克文化古迹和自然环境研究所和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编写的关于文化财产损坏情况的详细报告,作为调查的基础。这些报告特别指出,杜布罗夫尼克老城的文化财产遭到大量的破坏,而且多数是在圣尼古拉斯日的炮轰中破坏的。

300. 委员会查明1991年12月6日圣尼古拉斯日的炮击是对平民和民用目标、包括文化财产的蓄意攻击。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认为可以确定炮轰期间伤亡者的身份和情况,平民财产的破坏情况,进行炮轰的部队,部队指挥官的身份以及下令炮轰的高级军官指挥系统的名称和地位。

301. 委员会认为,可以根据初步证据立案起诉负责圣尼古拉斯日炮轰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军官,对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其他事故也可以立案。

L. 放射性调查(联保区, 西区)⁸⁴

302. 由于“克拉伊纳”行政当局对使用西区某些地点处置放射性废物一事表示关切,委员会同意派出一专家队到该区进行一次初步放射性调查。“克拉伊纳”行政当局对于放射性废物的地址只提供了极少的资料。两名核生化专家和一只(荷兰)联合国支助特遣队被部署在西区。

303. 专家得出下列结论:

(a) 在西区的测量结果说明,核活动并不高于本底辐射的正常水平。此外,对五种土壤样品的测量结果是,样品中的辐射材料数量正常。这些辐射材料构成本底辐射水平;

(b) 在调查地区没有实际存在核废料的任何明显迹象。

304. 调查工作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做到尽量彻底,视察了许多可能的处置场所,结果都是否定的。

305. 1994年3月和4月期间,“克拉伊纳”行政当局提供了可能是废物倾倒地点的新资料。由于委员会必须在1994年4月30日以前结束工作,这些补充资料已转交给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五、 总的结论和建议

306. 一个联邦国家的解体,例如前南斯拉夫的情况,通常是以内部冲突开始。但就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言,它们各自宣布独立,得到国际承认,被接纳了联合国会员籍,这些国家的彼此冲突即成为国际冲突。⁸⁵ 第一次临时报告(S/25274)说:

“45. 但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由于武装冲突的性质及其复杂性,加上当事各方彼此缔结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协议,委员会觉得有理由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适用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各次武装冲突。”

307. 但是这个多方冲突何时开始成为国际性质或何时国际性质停止,这些不同阶段的准备时间都必须对法律的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后才能决定。这个决定必须由国际法庭作出。当法院作出结论认定冲突属于国际性质时,应适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的规定以及1977年附加一号议定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在其他时间则适用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和二号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

308. 委员会强调,关于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的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规范均适用于此一冲突的全部过程。不论此一冲突的性质经判定为国际性或非国际性,均是如此。

309. 委员会也同意第827(1993)号决议附件的国际法庭法规中可适用法律的各项规定。的确,委员会在其第一项临时报告(第36到46段)已采取的立场其后已经安全理事会在第827(1993)号决议中通过。但委员会承认,一号二号议定书也是可适用的法律的部分。

310.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和进行调查后指出,这次冲突中受害的水平甚高。所犯罪行特别野蛮与凶残。⁸⁶ 委员会尚未能核实每一份报告,但其受害的规模显然巨大。⁸⁷

311. 委员会从发到国际法庭检查官办公室的通报中发现了关于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大量证据和资料。

312. 关于这些违反行为的有关结论已反映在本报告中,但为了明显的理由,本报告中没有提到起诉性质的资料与证据。

313. “种族清洗”,性攻击,(见第129-150段)和强奸(见第232-253段和230段)是某些方面有系统地进行的活动,强烈显示这是政策性的产物。持续性地不能阻止这种犯罪,持续性地不能将这些罪行的罪犯起诉和惩处,显然证实了存在着策略性地忽略。此一结论的后果是,可以确立指挥部的责任。

314. 对这些“严重违反”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知悉可以从这些罪行持续不断地进行中得到合理的推断。

315. 前南斯拉夫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内刑法和所有前共和国的刑事法规中都载有禁止这些罪行的规定。因此,毫无疑问,在任何人心目中,诸如谋杀、酷刑、强奸、抢劫和偷窃均构成犯罪。

316. 第110-127段中关于交战各派系的军事结构及其使用的战略和战术中的叙述可能揭露出开始时的混乱,削弱了指挥与控制的效率。这种明显的混乱状态继续到超过了各次冲突的开初阶段。这里导致的结论认为分开存在有军事结构和多重性单位,很可能是某些方面的有意造成的。而混乱可能是为了好让资深军事与政治领导人借口不知道事情真相,以便对这些非法行为无能为力、无法控制。

317. 尽管交战中的各派系对其受害行为的强烈感受,但历史上或现代的有关报复(见第63-66段)或上级命令(见第61和62段)的理由都不能构成在完整确立的有关国际武装冲突法律下的和有关国家各方冲突法律下的辩护理由。

318. 本报告中所述的违法行为的种类范围和持续时间强烈暗示,命令和取消的

指挥责任,服从上级命令的绝对辩护理由是站不住脚的,没有根据的。¹¹¹此外,特别明显的是,鉴于命令和控制含意松散,非法的命令在没有个人人身受害危险下是可以违抗的。当然个别的情况也要根据国际法庭规约按各自功罪作出裁判。

319. 委员会对冲突所有各当事方的高度残害行为和犯罪的方式感到震惊。不同之处仅在各方只看到自己的受害而没有看到对他方所作的行为。

320. 特别令人震动的是注意到受害者高度期望本委员会将确立真相,国际法庭将行使正义。所有各方都如此期待。因此,结论不可避免的是,今后的和平必须有正义,正义自确立真相开始。¹¹²委员会如不能强调冲突各当事方以及受害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和世界舆论表达的对正义的高度期待,便是没有尽到责任。因此,必须给国际法庭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满足这些期望,完成其使命,此外,大众期望一个国际法之下的新的世界秩序,同样期望一套有效率的常设的国际司法体制。所以,应该让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有机会为这一未来的演进创造推动力。

321.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出版本报告及其附件的全文,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以便晓谕全体成员国及关心的大众。

注

¹ 各届会议举行的日期如下:

第一届会议 -- 1992年11月4-5 日

第二届会议 -- 1992年12月14-16 日

第三届会议 -- 1993年 1月25-26 日

第四届会议 -- 1993年 3月1-3 日

第五届会议 -- 1993年 5月24-25 日

第六届会议 -- 1993年 7月13-14 日

第七届会议 -- 1993年 8月30-31 日

- 第八届会议 -- 1993年10月27日
- 第九届会议 -- 1993年12月14-15 日
- 第十届会议 -- 1994年 1月11-12 日
- 第十一届会议 -- 1994年 2月15-16 日
- 第十二届会议 -- 1994年 4月11-15 日

除了第一届会议在纽约举行外,其他各届会议均在日内瓦举行。

² 这些捐助的服务来自 DuPaul 大学以及 Open Society 基金和 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 Arthur 基金会向该大学的赠款。

³ 1993年8月29日,委员会应秘书长的要求提出了一份非文件,表示将在1994年7月31日结束工作。委员会的第二次临时报告由秘书长于1993年10月5日提交安全理事会,其中反映了根据1994年7月31日时间表编定的行动计划。

⁴ 收到捐款的情况如下:

<u>国 家</u>	<u>款 额</u> (美元)
奥地利	20 000
加拿大	237 869
捷克共和国	1 000
丹麦	15 201
德国	16 000
匈牙利	3 000
冰岛	500
列支敦士登	3 184
密克罗尼西亚	300
摩洛哥	5 000

荷兰	260 152
新西兰	53 492
挪威	49 978
瑞典	94 955
瑞士	50 000
土耳其	10 000
美利坚合众国	<u>500 000</u>
共 计	1 320 631

⁶ 由于委员会工作结束时信托基金尚有节余,委员会促请秘书长要求财务主任授权利用这些资金刊印本报告的附件。

⁶ 见《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开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⁷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1议定书)。

⁸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2议定书)。

⁹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签定,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I-3511号。

¹⁰ 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1316)。

¹¹ U.S. V. Von Weizsaecker (Ministries Case) 《14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ern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10》 at 611(1949) (The Green Series)。并参看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sitting at Nuremberg, 在《Trial of the Major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1949)中有报导。

¹² 1948年12月9日大会第260(III)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二和三段。

¹³ 引自苏联的一位代表MOROZOV先生在1948年4月19日特设委员会辩论中关于种族灭绝的讲话。(E/AC.25/SR.12)。

¹⁴ 参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开放供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编号I-18232。

¹⁵ 参看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5/6)第29段说:

“‘部分’看来是指一个合理的五数目,相对于整个群体的总数,或者是这样一个团体的一大部分,例如其领导层。……对于比例规模和总数的考虑是相关的。”

¹⁶ 参看附件二。

¹⁷ S/25704,附件,第2条(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情事);第3条(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第4条(危害人类罪);第5条(灭绝种族)。应当指出的是,第4条中列明强奸罪,而协定和习惯国际法在为“危害人类罪行”下定义时,没有明列这种罪行而是将其纳入其他不人道行为。

¹⁸ 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没有明确地提到同性恋性质的暴力罪行,但是根据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禁止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保护性规定也适用于男子。

¹⁹ 参看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A/Res/44/25)和《儿童存活、保护与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A/45/625,附件)。

²⁰ 秘书长在对规约第5条提出的评论中似乎也认为强奸同其他性攻击有关联,他在有关部分中提到“强奸和其他方式的性攻击,包括强迫卖淫”(S/25704,第48段)。

²¹ 斯洛文尼亚于1991年6月25日宣布独立；克罗地亚正式宣布日期为1991年10月8日（首次宣布日期为1991年7月25日）；波黑于1992年3月6日宣布独立。三国都于1992年5月22日加入为联合国成员国。

²² 各共和国的领土防卫部队的实力和战备能力各不相同，但是多半组织很差，兵员也很少。克罗地亚于1991年3月成立国民警卫队以取代领土防卫部队。国民警卫队主要由来自克罗地亚的南国防军军事人员组成。

²³ 应当指出的是，波黑军队包括有克族和塞族士兵。克族防卫委员会部队有时为波斯尼亚政府行动的一部分，或是同波斯尼亚政府部队一道对抗波斯尼亚塞族军。

²⁴ 这些特种部队有些在当地各地区活动，另一些则在不同的战区间自由调动，经常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一个国家调往另一个国家。其中有些来自塞尔维亚本身或是同塞尔维亚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阿尔干的“猛虎”军、塞塞尔伊的“白鹰”军、德拉上尉的部队和塞族猎鹰军等。塞族人民新生党也建有同白鹰军相联系的准军事组织。卡拉伊纳境内象“马蒂茨民兵”一类的塞族特种部队主要在（克罗地亚）联保区内活动。其他来自克罗地亚的特种部队同该国政府的军政要员有关。例如令人联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乌斯塔莎组织的克罗地亚权利党军事部门有很大一部分已纳入克族防卫委员会。“圣战者”独立于波黑军之外作战。波黑穆斯林于1991年成立准军事部队，其中两支称为绿色贝雷帽和人民爱国联盟。所有这些特种部队都包括侨民志愿军，有些并使用雇佣军。

²⁵ 阿尔干原名为泽利科·拉日尼亚托维奇。刑警组织对其发展有若干逮捕状。这些逮捕状是为各种罪行——包括抢劫银行和有关在欧洲各国所进行的政治性暗杀的侦查——而发的。他在荷兰和瑞典因抢劫银行罪受到监禁而越狱，因而目前为两国的通缉犯。据说他曾受雇行凶，并同欧洲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有关联。他的集团在克罗地亚和波黑犯下了上文和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各式各样的罪行。猛虎集团曾利用侨民和雇佣军犯下这些罪行，并且似乎得到南国防军的武器供应和支助。该集团

是从1991年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争期间开始从事犯罪行为的。1992年,阿尔干当选为科索沃“议会”议员,并曾在1994年贝尔格莱德的南斯拉夫议会选举中竞选议员。据报他在克罗地亚联保区东区和贝尔格莱德靠抢劫和走私获取了大笔财富。

²⁶ 塞塞尔伊为南斯拉夫议会议员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塞族激进党领导人,该党一度曾获得 $\frac{1}{3}$ 的选票。他的集团效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以赞成君主政体的极右派政治主张。著称,称为“泛塞尔维亚分子”的集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泛塞尔维亚分子佩戴特别的双头鹰王室徽章。现有部队佩带同样的徽章并自称为泛塞尔维亚分子。塞塞尔伊的白鹰集团象阿尔干的猛虎军一样,犯下了上文和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的一些罪行。该集团似乎得到南国防军的武器供应和支助,一般并认为它从1993年中以来就受到南国防军的直接控制。该集团于1991年克罗地亚境内的战争期间开始犯下了这些罪行。1994年贝尔格莱德选举期间,塞塞尔伊和斯洛博丹·米罗塞维茨总统公然以“战争罪”互相指控,并暗示知悉“战争罪行”的内情,南斯拉夫传播工具对此曾加以公开报导。又据报,米罗塞维茨总统曾下令以强奸和其他战争罪行罪名对塞塞尔伊的大约四十名同伙提起公诉。还应当指出的是,若干泛塞尔维亚分子不受塞塞尔伊控制。一支这类部队于1991年在克罗地亚境内的克拉伊纳地区活动,后来又于1992年在波斯尼亚境内活动而于1992年秋季占据萨拉热窝周围的阵地。该部队由Slavko Aleksic统率,后者则在斯波尼亚塞族军指挥下行动(关于特种部队的较详细的说明,参看附件三.A)。

²⁷

日内瓦公约

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

南斯拉夫 (批准)	1950年4月21日	1979年6月11日
斯洛文尼亚(继承)	1992年3月26日	1992年3月26日
克罗地亚(继承)	1992年5月11日	1992年5月11日
波斯尼亚— (继承)	1992年12月31日	1992年12月31日
黑塞哥维那		

²⁸ 见附件四。

²⁹ 塞尔维亚的当前现况特别受到历史的影响,这一点人们记忆犹新,甚至可回溯到1389年的科索沃战争。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一些最近的事件对一般舆论的影响更为重大。

³⁰ 有几份报告都表明有些塞族人在协助其他种族和宗教集团的人逃往安全地带或保护他们以免遭受伤害上表现了勇气和宽厚。但是几乎所有这些报告都表示,这些人都是秘密进行这种工作的,从而着重表明了控制者造成的恐惧和引起恐怖的普遍气氛。

³¹ 这条弧线从德里纳河东(东南)边附近的戈拉日德,沿着德里纳河往北延伸,通过兹沃尔尼克、布尔奇科以及北部地区的别里纳、德尔文塔、斯拉沃尼亚布罗德、巴尼亚卢卡和普里耶多尔诸城市。德里纳河是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的边界。这条弧线继续沿着与塞族克拉伊纳地区划分界线的萨瓦沙河和科连尼卡河,也伸向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居住的斯拉沃尼亚的东部和西部。

³² 这项战略因素明显存在于1994年4月对戈拉日德的攻击行动中以及存在于有关布尔奇科地区备战行动的报告中。

³³ 例如参看E/CN.4/1994/20。

³⁴ 但是,即使官员出面处理也经常不足以保证被迫迁移的平民的安全。被驱逐的平民被迫步行走过布雷区,造成多人的死亡或严重受伤。此外,部队在对抗的战线上对这些被迫越过这些界线的平民开枪射击。

³⁵ 这是因为攻击之前,塞族人事先得到通告。在某些地区,这种“种族清洗”由特种部队执行,但经常是由居住在上述各地区的波里回教徒社区附近的那些平民执行或参与执行本报告其他地方,特别是普里耶多尔调查第150至181段提到的那些罪行。

³⁶ 例如,桑斯基莫斯特的危机委员会(这也是其他地区共有的特色)由市长、塞族民主党主席、塞族民主党领导人和克拉伊纳第六大队指挥官组成。

³⁷ 这项调查所获得的证据是委员会所有调查中最具体和最详尽的。它连同委员会其他资料一并提交国际刑事法庭的代理检察官办公室(见附件四)。

³⁸ 参看,例如博尔兹曼人权研究所(奥地利)为委员会编制的一份特别调查报告为这个结论提供了证据。这份调查报告并入附件四中。

³⁹ 1992年秋季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称为“波斯尼亚塞族军”(波塞军)。

⁴⁰ 即使“种族清洗”政策的执行方法,由于军队、民兵、警察和特种部队在结构上的分离(在第109至127段讨论),有意掩盖政治和军队上级应负的责任,不论作为或不作为,指挥责任都是存在的(见第55至60段)。考虑到这些罪行的范围、发生的广泛地区和时间的长久,很难设想应当负责的指挥官能够声称他们未悉这些发生的罪行。

⁴¹ 这项改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存了当地的南国防军军事人员,随后还使用前南国防军的同样装备,而此后还越过德里纳河接受塞尔维亚的补给。

⁴² 塞尔维亚人自1300年后半叶就居住在克拉伊纳地区以及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而1578年以来更成为具体的历史存在。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乌斯塔奇政权杀害大量的塞尔维亚人,其人数少自200 000人,多至700 000人,其中大部分人来自这些地区。塞族人对这次悲惨事件记忆犹新,而仍心存恐惧,这是该区域发生恶性循环的暴力事件的一项因素。

⁴³ 武科瓦大部分被夷为平地。但特别是其中的一个事件将长久地象征着这场恐怖战争。那就是奥夫查拉的集体坟坑。在那里相信有200多名克罗地亚人被塞尔维亚人从武科瓦尔医院押出并即速被处死,然后集体被弃于浅坑里。委员会对这些地区进行了几次调查;发现了大量的尸体;搜集了一些证据;而于1993年开始进行挖掘这些尸体的工作。“塞族地方行政当局”的代表阻止委员会继续进行这项挖掘工作。因此,委员会无法进行奥夫查拉和其他地方的集体坟坑的调查工作,但在被迫停止工作以前,已将所有的有关证据提交前南国际刑庭检察官办公室(详情见第262

至273段以及附件十、十A和十B)。

⁴⁴ 它们都与按《华盛顿协定》成立的所谓“黑塞格-波斯纳共和国”有关联。《华盛顿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导人以及克罗地亚和属于所谓黑塞格-波斯纳共和国的克族领导人之间于1994年2月缔结的,这个联邦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发展,这是这两个集团于1994年3月18日达成的《协定》所促成,这标志着积极的转变,希望能够导致各方之间的和平。

⁴⁵ 虽然战争于1992年1月结束,但是暴行仍然继续发生。委员会获得的有关1993年10月摧毁梅达克村证据,连同联保部队获得的其他证据已提交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1994年3月1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所谓“塞克共和国”之间达成了另一项议定(关于梅达克调查,见附件七)。

⁴⁶ 1993年,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和克罗地亚警察攻击艾米奇、维特兹村和斯杜普尼·多村可作为证明。这些攻击的特点可代表某种政策,前一事件由欧洲经济共同体监测团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进行调查。后一事件由联保部队进行调查。所有证据都提交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⁴⁷ 参看附件五。

⁴⁸ 参看附件六。关于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的研究报告提供了每天的资料,记录了该城从1992年4月5日至1994年2月28日的事件。其他这些资料是根据数据库、资料来源和传媒报告申报的事故。就目前所得的资料而言,详载:每天的战斗和炮击活动;具体确定的击中的目标;击中的目标已知的破坏;狙击活动;申报的伤亡总数。资料又包括了每日军事活动的完整说明和关于战争和围城的当地和国际事件。资料的目的是描述萨拉热窝战役和围城的事件和后果以及确定破坏人道主义法的形式。

⁴⁹ 有迹象表明在围城的初期和直到1992年5月底,南斯拉夫军队(南国防军)参与萨拉热窝的战斗。波族官员常常控告南国防军坦克参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掩护炮火,而且南国防军向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提供后勤支助和保护。1992年4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要求所有南国防军部队撤离其领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

宣布,它将把不足于共和国居民的部队撤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由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多数南国防军部队是波斯尼亚的塞族,撤退其他部队对塞族部队影响有限,因为约有80 000名南斯拉夫士兵连装备一起转移到波斯尼亚塞族共和国。

⁵⁰ 有人观察到,围城部队在国际和平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以及其他谈判时常常增加他们对该城波斯尼亚政府控制地区的炮火攻击。这种增加炮击活动的一项解释是围城部队可能利用萨拉热窝的围城作为向波斯尼亚政府施加政治压力的一种手段,以迫使他们同意对波族塞人很重要的和平条件。

⁵¹ 有人观察到围城部队多次针对当地政治领导人所作的声明增加炮火。又观察到围城部队似乎根据第三方政府和组织的威胁衡量事件以及他们可以冒的风险。在这方面,在认为第三方政府或组织的威胁不是迫在眉睫时,围城部队增加或继续他们对城市的炮击。举例说,1993年7月22日在美国否决了为预防该城的炮击而直接干预之后,萨拉热窝受到围城以来最多的炮击、3 777发炮弹。1993年8月,当克林顿总统警告如果继续炮击萨拉热窝,美国将考虑轰炸塞族部队时,则出现相反的行为。当这项威胁看来迫在眉睫时,对萨拉热窝的攻击减少,塞族军队从四围的山上撤到西南。同样地,由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1994年2月9日的最后通牒限令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10天内撤出他们的重型武器,不然将受到空中袭击,围城部队大部分遵行并减少了他们对城市的炮击。这种行为显明围城部队有一个统一的指挥和控制系统,当受到停止炮击的压力时,它就叫停。

⁵² 见附件六. A。

⁵³ 这项研究的依据是可从数据库内到得的资料和第183至193段内的资料。按日编制的资料见附件六。

⁵⁴ 见附件七。

⁵⁵ 见附件八。又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报告:欧安会视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拘留营地汤普森特派团的报告见(S/24583);欧安会莫斯科人的方面会议波斯

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特派团(由科雷尔先生和图尔克先生以及格罗·希腊斯塔德·图内女士组成)的报告(1992年9月30日至10月5日)。

⁵⁶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没有提供给委员会,因为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资料是保密的。

⁵⁷ 附件三载有详细情况证明和说明下列摘要。

⁵⁸ 委员会调查团在图兹拉期间,医院的医务人员说发生许多强奸事件,受害者的年龄从5岁到81岁。不过,委员会未能证实这些指控。

⁵⁹ 见附件九和九A。

⁶⁰ E/CN.4/1993/50,受害者的恐惧很深刻,严重影响他们透露其痛苦而难忘的受害经历。

⁶¹ 见附件九,下列数字为约数,因为尽管经过仔细检查,会再报一些已报告的事件。

⁶² 在一些报告中,编号代替姓名以使保护受害者的身份。在这些报告中,提出报告方知道受害者的真正身份。

⁶³ 也许促成相互关系的其它因素可包括:已发生成为“种族清洗”对象的人大批流动;传播媒介的报道,对受害者麻木不仁的态度和受害者的“厌倦”导致告发强奸事件的数目减少。要不公众对这个问题减少兴趣和新闻工作者停止报道这些事件。

⁶⁴ 4月委员会在访问萨拉热窝时同照顾被强奸者的医务工作组会见和同两名曾被强奸的少女谈话。

⁶⁵ 这项强奸和其它性侵犯的调查是由委员会同进行采访的11个女律师小组(来自芬兰、加拿大、美国、孟加拉国及爱尔兰)和协助调查的8名妇女(及2名男子)精神病专家(来自美国)进行。这些小组的专业成员都是自愿用自己的时间进行调查。这是在战时第一次妇女设法确定关于强奸及其它形式的性伤害事实。(见附件九.A)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受害者及证人怀有可理解的恐惧和忧虑,有223人愿意接受

委员会小组的采访,每名小组成员首先向被采访者表示团结和关切。对这些经历痛苦遭遇的受害者来说,一个联合国机构实际上表示关切这一点令他们感到安慰和鼓舞。几乎所有被采访者都很热切地感谢采访者。要是没有其它结果,这次独特的调查至少给受害者带来一些安慰和支持。在采访最后几天,委员会外地办事处每天平均收到受害者和证人15次电话,要求同采访者会面。不幸的是,调查工作必须在3月31日结束,因为委员会必须于1994年4月30日完成其工作。调查工作的第一阶段在克罗地亚进行。第二阶段在三个国家,例如,斯洛文尼亚和奥地利进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无法进行调查,委员会曾经向该政府提出此要求。提供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其它事件的资料的采访在本报告的其它有关章节加以说明,还在奥地利和瑞典为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于特机密因素本摘要并未载列调查结果。

⁶⁶ 一名受害者告发在自己家内有人曾试图强奸她。

⁶⁷ 这个数字不包括被强奸者自己目击的强奸事件。

⁶⁸ 除强奸和性伤害案件外,通过采访收集了许多特别是在拘留营中有关大规模处死、虐待的资料。

⁶⁹ 如前面脚注65所述,委员会有机会在克罗地亚进一步进行采访。此外,土耳其政府请委员会在该国进行采访,不过,由于必须最晚在1994年4月30日完成其工作,委员会不能这样做。

⁷⁰ 只是为分析目的查明类型,并在某种程度上重叠,因此一些案件显示出超过一种类型,另一方面,并非所有案件属于所查明的五种类型、使用这些采访说明情况并不是对有关强奸类型的最后刻划,需要对某些案件进一步调查。

⁷¹ 在数据所载的514宗指控案件中,有327宗是在拘留营内发生的。

⁷² 应当指出,数名受害人报告塞尔维亚人的英勇和慷慨事绩,他们试图而且有时成功地拯救受害人,使他们逃过死亡、酷刑和强奸。

⁷³ 见附件十。

⁷⁴ 载有关于尸体地点和数目的不同资料的多种坟墓报告,虽然可能有所重复,

但也将之列入,因为没有办法确定这些报告指的是同一座坟墓或不同的坟墓。

⁷⁵ 例如,在西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至少有9座坟墓内据报埋有穆斯林和克罗地亚受害人。这些坟墓位于布里塞沃、拉利亚斯、斯特拉利耶卡、雷达克、留比亚、沃拉里奇、尤波弗奇、比斯察尼-斯雷迪采和库雷沃福雷斯特。

⁷⁶ 例如有两个派系杀来杀去,以致平民遭殃,他们的邻人别无抉择,基于时间、卫生和安全考虑,只有把他们埋在万人冢内。

⁷⁷ 其中有:奥弗察拉,据称埋有平民和从武科瓦尔医院取出来的受伤的克罗地亚士兵(见第262至273段);帕克拉奇卡,委员会于1993年10月和11月调查后在这里发现19具尸体(见第274至281段);马里诺塞洛,委员会在这里收到关于埋有多达2 500具尸体的万人冢的资料(见第274至281段和附件十、十.A和十.B)。

⁷⁸ 《第一项日内瓦公约》,第17条;《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0条;《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29条》;《议定书一》,第34条。

⁷⁹ 关于失踪者问题的讨论详情,见E/CN.4/1994/26/Add.1。

^{79a} 见附件十.B。

⁸⁰ 见附件十.B。

⁸¹ 破坏文化财产的其他资料载于附件十一和十一A。萨拉热窝的战斗和围困(183至193段),特别是附件六揭露萨拉热窝文化和宗教文物严重和故意破坏情况。

⁸² 见1993年9月22日萨格勒布外国出版局的来文。委员会认为克罗地亚陆军对此事项负有一定责任。

⁸³ 见附件十一A。

⁸⁴ 见附件十二。

⁸⁵ 也请参看欧洲共同体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仲裁委员会的咨询意见,1992年1月11日意见第2号,1992年1月11日意见第3号,1992年1月11日,意见第4号,1992年1月11日意见第5号,1992年1月11日意见第11号。

⁸⁶ 资料来源见第20、24段。

⁸⁷ 受害发生时境内估计的人口基数6百万,其中150-200万人现已沦为难民流入20个国家,大多数难民都是被递解出境或强制离境,不能返国。所有“交战派别”造成的军、民伤患据报超过200 000人。从第251-261段中的讨论,据报万人坑达150处,可以支持这个伤患人数的估计。据报有监狱营和拘禁设施超过700(见第216-231段),仅以prijedor区域为例,被拘禁人和被虐待的囚俘即超过6 000(见第151-182段)。正如第153段中关于prijedor地区,“到1993年6月止,被杀和递解出境的人口总数是52 811”。最后,第232-253段中讨论的性攻击和强奸的研究及调查显示高数字的强奸和性蹂躏是在有监护和无监护的背景下进行的(请参看第229段)。因此,其他资料来源的较早估计数,强奸案20 000起,与现在据报的实际数相较,也并非不合理。

⁸⁸ 确立真相是加强吓阻的最佳方法。事实上,早期的事实调查,不论对任何犯罪活动类别,都增强了今后的提出检控。调查与检控结合就更加加强了吓阻的效果,从而减少今后犯罪的可能性。没有有效的调查和检控,其后果便正好相反。

- - - - -